

群眾工作手冊

二

東北書店發行

第十輯

羣衆手工作冊

東北日報社編

東北書店發行

群衆工作手冊

（第十輯）

編輯者

東北日報社

出版者

東北書店

總店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

分店

佳木斯 齊齊哈爾 牡丹江

延吉 北安 通化 赤峰

經售者

各地東北書店支店
及東北書店分銷處

印刷者

東北日報二廠

每冊定價二元〇

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月初版 6000 冊

目 錄

松江省總結砍挖運動討論平分土地	(一)
阿城三家區柳蒿村澈底平分土地經驗(延景玉)	(一五)
阿城總結全縣試點經驗	(二二)
拉林平分土地實驗檢討(杜 黎)	(二五)
三肇土地問題	(三四)
勃利東崗屯平分土地情況介紹	(五一)
怎樣試驗打地(安 危)	(六一)
四種分地方法的比較(孫鴻志、陳羣)	(六九)

松江省總結砍挖運動討論平分土地

松江省委於上月十五日召開各縣縣書聯席會，經半月來熱烈討論，已於月初勝利結束。該省張秀山同志在大會結論中總結了砍挖運動的成績和缺點，並指出今後羣運的中心任務。結論認為：全省經過七、八、九三個月的砍挖運動，基本上已消滅了夾生飯；今後應在此基礎上貫徹中國土地法大綱，實行徹底平分土地，以便更進一步提高羣衆的階級覺悟，完成土地改革，支持愛國保田自衛戰爭。

秀山同志在總結對砍挖運動的估計時，首先檢討了六月縣書聯席會上所決定的放手方針，認為當時提出大放手的根據，一方面是由於存在着不放手，強調照顧中小地主，幹部怕犯違犯政策的錯誤，因而阻礙了羣運的深入和羣衆的充分發動；另一方面也具備了必須大放手的條件。這些條件主要是：有了過去工作的基礎，有了大批幹部，羣衆也有了一定的覺悟程度，尤其經過三下江南，十七萬民快回來對羣衆的教育，以及夏季攻勢的大勝利，鼓舞了羣衆情緒，克服了變天思想，所以才有意識的要發動一個急風暴雨的砍大樹挖底產運動。秀山同志說：當時也估計到羣衆發動起來一定會有偏差，但我們認為矯枉必須過正，這種偏差並不可怕。當廣大羣衆真正起來的時候，果然也看到了一些偏差，但並沒有潑冷水，來個『糾正』；而是採取了適當揭露錯誤的方針（如五常通訊）。

三個月大放手基本消滅夾生飯

至於放手方針是否對呢？秀山同志認為放手是完全正確的，事實證明，三個月的大放手，使全省範圍內土地改革運動大大的推進了一步。根據六月縣書會議消滅夾生的兩條標準，即在政治和經濟方面徹底摧毀封建，一切果實到手，基本羣衆當權，幹部聯繫羣衆，來估計全省的工作，今天可以說在全省範圍內，已基本上消滅了夾生飯，全省十四個縣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地區，已做到了上述標準。但這並不等於完全消滅了夾生飯，事實上還有百分之三十地區，還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努力消滅。

在講到砍挖運動的具體收穫時，秀山同志提出了下列四點：（一）嚴重的打擊了封建勢力，消滅了封建剝削，三個月內全省十四個縣都展開了向封建勢力的激烈鬭爭。其中有些是過去鬭過的沒有鬭澈底，這次更加澈底了。如五常過去曾六鬭王把頭未能澈底，砍挖運動中又來個七鬭王把頭。三個月全省約計挖除匪根七百餘人，鬭爭了地主、邪門歪道、特務、警察、流氓、壞蛋等一大批，是普遍嚴重的打擊了封建勢力。（二）解決了羣衆的困難，許多縣份，六月間正遇到青黃不接，羣衆餓得面黃肌瘦，鬭爭中獲得了大批糧食、土地、金銀、衣物、耕畜、農具、布疋等，只金子便有五千多兩，銀子五萬多兩，全部果實約值二百五十萬萬，幾口之家分到一、二十萬的很多，解決了很大的問題，例如呼蘭水災地區，羣衆生活仍能維持，就是靠了這批果實。（三）提高了羣衆覺悟，湧現了大批積極

份子，其成份較過去都好。各地普遍盤查放哨，嚴厲的鎮壓了壞人的活動。經過砍挖運動之後，農村裏再聽不見特務的謠言。(四)培養了一批真正成份好的幹部，發展了一部份黨員，在少數地區建立了較好的支部。同時也考驗了幹部，知道了什麼是走羣衆路線，積累了發動羣衆的許多經驗。各縣總結砍挖運動，也都着重的總結了羣衆路線問題。由於這些成績，便打下了下一階段平分土地的基础。

接着張秀山同志又指出砍挖運動中的毛病，他認爲主要的問題是領導上思想準備不夠，運動來得太猛，沒有在幹部和羣衆中進行思想醞釀或醞釀的不夠，部份幹部沒有瞭解放手的意義，把放手誤認爲放任，不瞭解在大放手之下，更須加強領導，更加上對羣衆啓發教育不夠，因此使運動進行得比較粗糙。且某些地區就誤了割腳。至此秀山同志更具體的指出這些毛病的具體表現爲：(一)掌握不住，流氓便乘機摸魚，因而侵犯了部份中農。(二)六月縣書聯席會，對工商業政策的討論，不深刻，不明確，未能指出對「大家」性的配給店，應由城內羣衆開，鄉下羣衆一般不可進城，只是對於有直接剝削壓迫關係的可與城內羣衆合起來進行清算，因此各縣過重的打擊了城市工商業。(三)差不多是每團必打，羣衆見打一下就能拿出果實來，認爲不打就不行。這種認識和作法，不能說都錯了；只是說不應把打的辦法列成頭一條，應強調開理開智。當羣衆要求對匪首惡霸出氣時，可以讓羣衆公審，除罪大惡極該殺者外，一般的可以編生產隊，罰苦工等。(四)由於運動開始的粗糙、猛、快、廣而不深，沒有經過細緻的思想醞釀和啓發教育，因而有些地方鬭爭後羣衆覺悟沒有提高一步，甚至有的地方是腿子和地主表演了一番，只分了一些浮物，未抄底產，基本羣衆還是不能佔優勢，直到八月中旬各縣才總結了這個大風暴，轉入細緻深入的工作。(五)有些地方有嚴重脫離羣衆的現象，主要是作

風不民主，一種是包辦代替，一種是放任自流。有的幹部不去啓發教育，便逼迫羣衆去鬪，說：「你們鬪不鬪？你們不鬪，別的也就鬪了，人家鬪了分東西，你們分不到我可不管。」也有的幹部當羣衆起來了，幹部却去制止，這些都是不走羣衆路線的表現。（六）某些地區發生幹部，積極份子多分果實，先分果實，貪污果實的現象，最嚴重的如方正城關區委書記竟貪污幾百萬元（現已逮捕起來了）。有的地方，分配果實不够合理，不按需要，對貧僱農照顧不够。這些都是運動中的缺陷。

挖糊塗進行思想教育

其次，秀山同志又就砍挖運動中的羣衆路線及領導方式上的幾個問題進行檢討和說明。

關於羣衆路線問題

秀山同志着重談了三個問題，即（一）領導思想與羣衆思想相結合的問題，他認為領導思想與羣衆思想結合，必須從羣衆的實際要求，和思想水平出發，要經過很好的醞釀，這必須是一個領導與羣衆互相教育，互相啓發、互相學習的過程，包括幹部教育羣衆，羣衆教育幹部，羣衆教育幹部的過程。簡單化的方式是不能打通思想的，表面上同意也是不能一致起來的；遇到領導意見與羣衆意見矛盾時，應根據羣衆意見去解決這個矛盾，如羣衆爲了目前利益不願長遠利益，便要啓發羣衆把目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結合起來。（比如說，不願多拿公糧，軍隊吃不飽能不能打敗蔣介石，不打败蔣介石能不能

長期翻身？)一切從羣衆的切身利益出發，羣衆是會接受我們的提議的。(二)思想醞釀與實際鬭爭相結合，應明白認識醞釀是爲了鬭爭，鬭爭中再去醞釀，因此醞釀應有實際內容(聯系當前的實際鬭爭)，不是講空洞的道理，要去做樣子，使鬭爭變爲羣衆自覺自願的行動。比如「挖糊塗」、一訴苦」、「算細賬」、「劃階級」等都是很好的醞釀辦法，是根據真正的羣衆意見辦事。另有些人不調查研究，不懂得羣衆的心理，不知道羣衆的迫切要求是什麼，而是離開羣衆的實際要求去醞釀，因而有的幹部把積極份子關在房子裏醞釀了十幾天，還開不起來，這種只見醞釀不見鬭爭的所謂醞釀，結果羣衆的態度是趕他們走。(三)關於調查研究，在調查研究的時候，遇到兩方爭論，各有根據時，須注意不要陷入宗派鬭爭的圈子裏去，要有立場，要向貧僱農去調查，這樣才能全面，才能分析問題的性質。總之，秀山同志說關於羣衆路線問題，各縣都已經取得了一些經驗，但必須看到這是長期教育與逐漸提高的過程，應在今後工作中加強這方面的教育，把走羣衆路線和不走羣衆路線的兩種作法，在幹部中去表揚和批評，啓發幹部去研究羣衆路線，這樣對幹部的教育作用是很大的。

關於領導方式問題

秀山同志說這次大放手有兩種做法：一種是一齊放開，全縣大撒網，以後轉入細緻，這是多數縣的做法，一種是逐漸放，不一齊放，這是拉林、巴彥、通河的做法，這兩種做法一般的說都是有領導有陣地的放手，程度不同，性質(放手不放手)相同。但一齊放開的就粗糙一些，是急風暴雨，毛病出的也多一些，因爲他是全縣一齊轟起來的，猛與快則是優點。拉林、巴彥、通河就稍爲細緻了，是一塊

一塊逐漸的發動與放手的，撒開網後，也容易掌握。這兩種方法都可以用，都有優點與缺點，一齊放易被流氓掌握，而逐漸放的也難免不被流氓操縱。同時逐漸放的也不是不放手。兩種方式沒有多大差別，不能說那個好，那個壞，那個能用那個不能用。

關於撒網問題

秀山同志肯定的說撒網是必要的，但是應有準備，要在突點之後再撒網，要堅持突破一點取得經驗推動全面的辦法，不然就辦不好，就不會細緻深入。但究竟應該大撒呢，還是一點一點的撒？秀山同志認為要看我們的力量，有多少力量就撒多寬的網，要盡量撒網，也要能夠掌握，不能把網撒成綫，一個魚也撈不住。因此撒網也是要有陣地有重點，不能平分力量，即令全縣撒開也要有重點，且不要輕易轉移，這次運動有些重點給衝散了是不好的。

關於自發運動問題

也有很多爭論，秀山同志結論中說：我們怕不怕羣衆的自發運動呢？羣衆的自發運動起來了並不可怕，我們歡迎。既然起來了，便不應壓下去，停下來，事實上壓不下去停不下來。對這種運動要『趁風使船』，趕快派人去領導，不能說：『我沒來你不要動。』這次大放手之後有自發運動，但是這種自發也是經過很長時期的工作，六月縣書會議又透了風引起來的。如不去領導羣衆自發運動消滅不了夾生飯，根據砍挖經驗，我們應該強調領導，強調啓發教育。

總之，三個月的砍挖運動，應當承認是一個羣衆性的運動。盡管在運動中還發生了許多偏差，但經過這次運動也確實嚴重的打擊了封建勢力，基本上消滅了夾生飯，奠定了平分土地的有利基礎。當然還不能滿足現有的成績，就是在已經熟了的地區，其中存在的問題還是嚴重的。因此必須謹慎的接受砍挖運動的經驗教訓，使我們今後少犯錯誤，並能經過繼續放手的方針，把平分土地形成一個羣衆性的運動。

三大任務抓住中心一鍋燴

接着秀山同志提出了今後羣運工作的任務與對各階級的政策問題。指出：爲了貫徹中央土地法大綱，爲了認真解決農民的土地要求，在砍挖運動的基礎上，我們今後的任務應當是：繼續大放手澈底平分土地，發展黨員建立農村領導核心，培養積極份子訓練幹部。這三個任務，以分地爲中心，聯繫起來進行，辦法是『一鍋燴』，所以叫做『三大任務抓住中心一鍋燴』。

(一) 繼續大放手澈底平分土地

根據過去土地改革情況，檢查一下，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大部地區還沒有滿足貧僱農的土地要求，因此這次平分土地，要形成一個大的運動，七月砍挖運動是一個高潮，今後要再來一個平分土地的

高潮，讓所有的羣衆，包括廣大的農村貧苦婦女，整個的動起來。在夾生地區，仍然要鬪地主，熟的地區也會有鬪爭，但這次鬪爭要集中在平分土地上。接受砍挖運動的經驗，要有準備，有醞釀，有領導的大放手，至於具體辦法，可回到縣上與幹部、工作隊開會，首先搞通政策與思想，然後再拿到貧僱農裏去醞釀，切忌強迫命令，包辦代替的作風，一切要和貧僱農商量辦事。

爲了把平分土地真正搞成一個運動，一個高潮，在平分土地運動中，必須正確瞭解中國土地法大綱的精神，在執行中防止左右偏差。過去分地對地主富農照顧的多了，未能滿足貧僱農的土地要求，地主富農還隱藏了相當數量的黑地，在最近試驗平分土地中，又發現了給中農分遠地壞地的現象，同時在分地的方法上也過於複雜，不易爲基本羣衆接受。因此在執行這個綱領時，除去幹部羣衆中進行廣泛教育及解釋工作外，還必須充分掌握放手精神。爲了爭取與團結農村人口的大多數，分化地主富農及其影響下的許多人（如流氓、警察、邪門歪道、被圍對象、國兵、僞職員、被洗刷的幹部等），在滿足貧僱農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分給這些人土地，在生活上給以出路。

平分土地是一件巨大的任務，如果不大膽放手相信羣衆去搞，是很難完成的。大膽放手必須根據具體政策，必須有領導，因此提出對各階級的政策，供大家研究。

對各階級的政策

(1) 地主：地主土地全部沒收後，也按人口分得一份，但對大中地主不可一樣看待，對惡霸地主本人可以不給分地，其家庭仍須分地。如羣衆願給地主分這些壞些的地，我們不應加以糾正。過

去給地主留的地少，不要再由貧僱農手裏給地主往回倒地。

至於漢奸（偽滿村長以上）及胡子頭的本人，可以剝奪其分地權，其家屬則可同樣分地。

逃亡地主若願意回家種地者，便給他分地，一般說我們歡迎他們回家分地。以減少城市內的消費人口。

(2) 富農：對富農徵收其土地財產的多餘部份，一般富農不少分也不可全分壞地，但對惡霸富農，則應與一般富農有所區別。所謂富農的『多餘部份』，即土地、牲畜、農具按全屯人口平均數以上的爲多餘，房子、糧食則以他住不完吃不完的爲多餘，對一般富農不挖底產。

(3) 中農：以不動爲原則，按平均數可以『多的不動』，『少的補上』。中農同意打爛平分，可以打爛重分。在不動的情況下，也可以串地。

(4) 對孤寡要多照顧，跑腿子的一人可分兩個人的地，赤貧戶二人可分三個人的地，以幫助他們安家立業。

(5) 軍屬：應與羣衆一樣分地，但質量應予以照顧。

(6) 貧僱農：應分好地，近地。

一般說按人口分不按勞動力分，按土地法大綱辦事，具體辦法由貧僱農意見決定。無論是抽補或者打爛重分都可以。即令抽補辦法中也可以串段。

(二) 建黨問題

秀山同志說：爲了建立一個成份純潔的，思想一致的，作風正派的黨。必須強調成份歷史和入黨動機，以保證黨內純潔，因此應慎重適當的發展，不圖數量，我們的建黨工作必須與羣衆運動密切結合，吸收好的貧僱農入黨。黨員的好壞，應由羣衆去審查和鑑定。

(三) 培養積極份子與訓練幹部

經過一年多的羣運工作，特別是經過砍挖運動。松江省已培養和提拔了七千多脫離生產與半脫離生產的新幹部，加上不脫離生產的約二萬幾千，這些幹部今後要讓羣衆來審查，凡是羣衆反對，不能稱職的幹部，便應撤銷工作。要發揚民主，加強羣衆對幹部的監督。由於新幹部缺乏教育，因此今年冬季教育要抓緊，要成立各種各樣的幹部訓練班，在工作中去訓練。對新幹部中有毛病的人，要分別處理，不可施行割韭菜的辦法。凡是歷史成份好而作風上有些小毛病的，不可輕易洗刷，可送去受訓或調出工作，給他以改過的工作機會。只有對那些歷史、成份、作風都不好，而又爲羣衆反對的幹部，才可堅決淘汰。最後着重指出：在這次平分土地運動中，我們必須大大的發揚民主，用羣衆的力量來嚴格的審查幹部，克服地主思想，進行整黨。只有把內部整好，只有把革命的工具整好，才可能把平分土地的運動發動得徹底。

關於領導作風問題

領導作風問題指出五點，號召大家注意和警惕：

(一) 黨委必須注意幹部的思想傾向，糾正一切違犯土地改革的思想行爲，及失掉階級立場和貪污腐化墮落。如不嚴格的糾正，將會腐蝕我們的黨。因此各縣必須把這些不良傾向，認爲是我們的主要思想敵人，應注意抓緊教育，展開鬭爭，認真糾正。對於新幹部新黨員也要加強思想教育與組織紀律的監督，今後應號召羣衆起來監督與批評一切幹部。

(二) 提倡虛心研究問題與總結工作經驗的習慣，我們的幹部要時時刻刻看到自己的責任重大，不要覺得擔子輕，覺得輕了便不肯兢兢業業把工作做得深入。有的同志好爲人上，不願意人家說自己的缺點，這是很不好的態度，應該更多的檢討自己的缺點，歡迎別人批評，否則自以爲是固步自封是會限制自己的進步，限制工作的開展的。

(三) 注意全面領導：過去專做羣衆工作，放下別的部門工作是對的，今後就要全面都管了。但每一個時期必須抓住中心，不能過於分散力量。目前分地爲中心工作，因此在這個中心工作下邊，還須照顧其他部門工作，如果不適當的把部門工作搞起來，它又會影響中心工作。

(四) 加強區委的正常領導，分配土地後要取消工作隊，把區農會，區政府的工作都建立起來。

如遇到突擊性的工作需要突擊力量時，可以把在職不在職的幹部組成臨時訓練班，以工作隊的形式去進行工作。區對村的領導，要採取一攬子的領導方式。區裏只留一個人管事，大部份都要下鄉，定期下去。定期上來，按期總結工作經驗。工作隊取消後，按編制編餘的幹部，可送黨訓練班或財經、軍事部門工作。同時取消不必要的勤雜人員，有些區幹部帶警衛員的要取消，提倡艱苦奮鬥的作風，反對鋪張浪費的現象。

(五) 建立學習制度：克服過去不研究文件，不大看報紙的現象。不能經常進行學習，幹部政治水平就不可能提高，因此我們提倡每開一次會都要研究文件。把學習形成一個風氣，大家下鄉也學，回來也學。

幾個具體問題

(一) 劃階級定成份問題

應依據三個條件來劃，一是看剝削關係。這是主要的，二是看財產多少，三是看生活好壞。劃階級應從土地改革前算起。但考察一個人的歷史成份時，則可在歷史上階級成份。以地區來說可以區為單位，確定一般標準（如大中小地主），但主要的還是看羣衆的意見。在劃分階級中最難劃的是富裕中農和富農的區別。除根據上述三條件在數量上加以區別外，一般的富裕中農所剝削的僱傭勞動不

够一個勞金，只僱些零工，或一個半拉子。假如他的剝削超過了一個勞金以上，就算富農了。另外富農與經營地主的區別，也是主要的以剝削僱傭勞動力多少來劃分，同時還要看土地多少，但僅看土地便會發生錯誤。一般說來，如果他的主要收入是靠剝削僱傭勞動，便算做經營地主，如果以自己的勞動為主要收入，便算做富農。

(二) 開荒問題

歡迎城市資本家去投資開荒，歡迎城市移民去開荒種地，按照政委會公佈過的辦法去優待他們，幫助移民安家立業，甚至政府可以撥一部份貸款，今年新開的生荒，誰開的算誰的，平分土地時，不動這種土地，不算在平均數內。

(三) 青苗問題

秋收後分地，被鬪爭出來的土地上的糧食，可依羣衆的意見，參考兩種辦法處理，一個是拿出公糧，餘下的分給羣衆；一個是全交公糧，減少羣衆的負擔，很窮的可免徵公糧。

(四) 公地問題

為了大生產，要給機關部隊留公地，但不要留地出租。要留在土地多的屯子裏，開拓團的地也好，最好集中留。過去農會等機關團體留地過多的，要保證退還給羣衆平分。

最後秀山同志號召大家回去立即動手，週密佈置，爭取在三個月內完成平分土地的任務，大膽放手，有領導有步驟的轟轟烈烈的把這個運動搞起來，打下明年大生產的有利基礎。

(十一月十五日)

阿城三家區柳蒿村

澈底平分土地經驗

延景玉

三家區在本月十日，開始在柳蒿村典型試驗澈底重新平分土地，現已結束。

全村共有一百九十戶，七百二十八人，原報土地六百一十一垧，在這次澈底改革土地中，查出地主富農的黑地一百〇一垧，共七百一十二垧。全村共有地主六戶，富農二十一戶，中農二十一戶，貧農四十五戶，僱農五十八戶，跑腿子單身的三十戶。該村在去年九月間，是我們在三家區開始工作的第一個村子，土地分配得最不澈底。因當時我們對土地改革的經驗少，羣衆沒有充分的發動起來，羣衆在思想上還有許多顧慮，因此表現鬪爭不堅決，狗腿子兩面光多，惡霸地主富農的威風未倒，一方面威嚇羣衆不敢起來，同時又來了一個假裝開明，自動獻地，以麻痺羣衆。而實際是獻遠地壞地少獻地。在這樣的情況下，羣衆更不敢鬪爭他們了。再加上當時政策上，對富農一般的不動，對地主究竟留多少地，也不明確。因此窮人在去年每人平均只分得五畝土地，還是遠地和壞地。

如：于才有兩口人分得一垧是『兔子不拉屎』的地，還在大西梁，離村有四里地，實在無法侍弄。劉鳳家有六口人，分得三垧地，還是兩個地方，他是有名的『窮棒子』，今年種莊稼全瞎了，因其中有一垧半水窪地雨澇了，一垧半是黃土崗，地很壞，從來沒有上過糞，種的穀子，雖然到了三

遍，蹺了二遍，但穀子才長一尺二三寸高，穀穗二寸多長，他種三塊地，種了一年收不得多少糧食。以上這樣的例子很多。好地近地大部份被佃富農分劈去了。如：佃富農孫連奎家有二十多口人喂六匹馬，去年租種四十五塊地，自己有六個全勞動力，他分劈得十五塊多地，盡在門前房後都是好地，他在村裏說話有勢力，還給地主瞞藏黑地五塊（十五塊報十塊）。

惡霸地主王振洲，是偽區長，他家有二十九口人，有八七八塊地，在偽滿時，他報六十四塊，每年納出荷糧，以六十四塊地出荷。在去年土地改革時，他要尖頭，來一個假裝開明，自動獻地三十塊，地是又遠又壞，西梁一段十塊地，他就說十四塊，羣衆也以十四塊分劈，羣衆被他的花招麻痺了，說：『人家自動拿出來土地給多算給少算給那塊算那塊，沒有爭論的必要，再要爭論就不對了。』結果給他留下五十四塊，都是好地和近地，窮人每人分了五畝，他每人還是一塊八畝多。

惡霸地主霍崇生，家有五口人，有好地二十五塊。去年土地改革時未分劈他的地，他在偽滿當教員，他弟弟在中央軍當官，羣衆不敢鬧爭他，所以未動。

以上事實可說明，該村的大部土地，仍然在地主富農手裏掌握着，這是由於當時羣衆認識模糊，以爲分地是『國策』，我們分地的辦法圖快，三天就分劈一個村，是『爲分地而分地』，沒有把羣衆發動起來。

砍挖運動後於九月十日我們開始在該村典型試辦調整土地。

工作的步驟是：首先召集全區各村屯幹部積極份子四十六名，到柳蒿村開訓練班。一方面檢查和研究各村工作的經驗教育幹部，另一方面在工作中實際鍛鍊，把學員組織成工作小組，到老槐樹底下了

解情況，看羣衆有什麼反映，在這期間羣衆就提出土地問題，要澈底解決，我們抓緊機會和羣衆醞釀，進一步提高羣衆的階級認識後，更證明了解決土地問題，是當前羣衆的基本要求。

於是乘羣衆的熱情，召集羣衆大會，討論土地問題，基本羣衆的要求是澈底打爛，重新按人口均分。他們提出把地主富農的好地給我們窮人分，和地主富農換一下，去年我們分得又壞又少，今年我們窮哥們要分好地和近地，還要比地主多，給地主少留一點，够他們吃就行了。並提出要在全村所有的土地，都澈底丈量一下，看地主富農究竟隱瞞了多少黑地。首先選出幾人，進行登記土地，挨門逐戶把每一家自有和租種的地分開登記清楚。把地數、壩次，四至都寫明白。然後按每一塊土地的位置依次排成號頭。羣衆叫『地號票子』。

土地登記後，組織五個打地小組，吸收積極份子參加。每一小組，并有工作隊的同志，開始澈底丈量土地，打地的方法是：先發地號票子，照票子去打。到地裏先把地形看好，看是方頭，還是超頭，或是抹斜，再決定如何下繩子，在地號票子上劃出地形圖樣，打完後，記明弓數，因地的形狀不同，一塊地常常要分成幾塊打。

打地時，每組至少要有六人，打繩的兩人，插標的二人，記賬的一人，打算盤的一人。記弓數要把長寬弓數打幾繩，記幾繩。使旁人容易看明白，如有人懷疑，可重打，以防止打地人從中徇私舞弊。同時這次打的辦法和過去不同，在偽滿時打地是『道打中心，溝打底』，這次『道打路邊，溝打地邊』。羣衆覺得這樣打法，是很合理的。共用了四天時間，把全村地打完。

然後算賬和劃階級成份兩項工作同時進行，結果多打出一百零一垧黑地，隨時就召集羣衆大

會，公佈打地的情形和結果，有惡霸地主王振洲一家打出二十四垧黑地，富農鍾和打出五垧黑地，這些人在偽滿都當區長和排長，這時候羣衆對地主更加痛恨了，把階級劃的更明確了，鬭爭積極性也更高了。當時提出討論如何分法，給地主富農怎樣留地，讓羣衆先醞釀成熟再決定。由羣衆選舉出三十一名評議員，成立評議會。評議員的條件，是要貧僱農人品正。

關於分地的原則。經討論後提出分地的人和土地都要評等級。計人分三等，貧僱農及貧苦軍屬佔一等，中農和佃中農佔二等，富農佔三等。土地也按上中下三等，按比例數：一等戶分百分之六十五地，百分之二十中地，百分之二十下地。二等戶分百分之五十五上地，百分之五十五中下地。三等戶分百分之三十的好地，百分之七十的中下地。

對大地主惡霸富農原則，決定要比一般人少分，最多亦不超過一般人得地的百分之八十，並要分次地。

一般富農、小地主和貧僱農留地數一樣，就是地要比貧僱農分得次，並且給地主富農不一定留他自己的地，而是按地好壞來決定，如果是好地就給調換了。

外地主的『天鵝下蛋地』一律不留，全都分給窮人。

中農是勞動起家的，團結他們，決定採取『有進無出』的原則，他長餘少數土地，即比貧僱農稍多一點也不分配。他有好地，也不更換。如果中農的自有地，比貧僱農分得少的，則按貧僱農分得數給添補到和貧僱農分得地數一樣多。分青的辦法，經羣衆討論後決定，去年分地戶的青苗是『地動苗不動』，即今年誰種算誰的，對地主富農今年種的莊稼，應跟地走，即分劈出的地，把青苗全部拿出

給貧僱農貧苦軍屬分外，租種地主地的（包括租種『天鵝下蛋地』的在內）佃戶與新得地戶按四六分青苗（即六成歸佃，四成分出）。

土地另分也是按家庭生活狀況，來定出三等六級，一等戶分三級，最貧苦的軍屬佔一等一級，貧僱農和貧苦孤獨寡婦佔一等二級，家庭好點的貧農佔一等三級，中農補地的二等二級，三等戶是佃富農，把以上的決定全部交給評議會，評地評戶後，進行分配土地和青苗，分好了再拿到羣衆大會上，給羣衆報告評議分的情形，如有不適合者，隨時更正。誰提出給他分的不適當的話，可先讓他提出旁人來和自己對比，看合理不合理。如：發現評議員韓德祥自私自利，有一塊地，他把窪地和黃土崗，都給別人分了，而把中間的好地抽出給他自己，會上羣衆提出意見，要調換，說這樣分不行，說韓德祥是爲自己，不是爲大家辦事情，經過批評後，把地更換給別人。經過評議和大會討論的結果，去年貧僱農每人平均分五畝，多是遠地和壞地，還分散。今年大小人每人平均一畝，是好地和近地又集中。一般的在三畝地以下都是分得一段，在五畝地左右是兩塊，最多是三塊。去年共分了二百八十七畝，今年共分了五百九十多畝。把地主種的麥子沒有分，由農會收下，除過分糧外，長餘二十多石賣給貿易公司，賣得錢買馬買車，給貧僱農軍屬安家立業。

青苗的分配是：一等一級戶增分一畝土地者給九畝青苗，一等二級戶增分二畝土地者給七畝青苗，一等三級戶增分一畝土地者給六畝青苗，二等一級戶增分一畝土地者給五畝青苗，二等二級戶增分一畝土地者給四畝青苗，三等戶增分一畝土地者都按三畝給青苗，這次共分了一百五十三畝青苗，以上土地和青苗分好，羣衆完全同意後，由評議會給劈地戶發地票，上地插牌，認青苗，充分滿足了羣衆

的基本要求，因此羣衆非常滿意，大家說這一下才真正的翻身了。羣衆的情緒很高漲，馬上就組織秋收，貧僱中農更加團結了。

這次澈底調整土地中的主要經驗是：

1、澈底解決土地問題，是煮夾生飯的一個重要步驟，只有這樣才能把封建勢力澈底打倒，把地主富農隱藏的尾巴割掉。如地主富農還瞞藏黑地，他的土地還比貧僱農多，他就還可能『翻把』，土地是封建勢力的『命根子』，他們還企圖利用他多餘的土地，繼續剝削和統治，羣衆只有真正澈底把土地問題解決了，封建勢力才能澈底摧毀。才能更加提高羣衆的階級覺悟，樹立基本羣衆的優勢。夾生飯也就煮熟了。

2、澈底分地，才能給基本羣衆真正打下家底子。柳蒿村在此次砍挖運動中挖出地主底產共值七百餘萬圓，每戶窮人分得五六萬元東西，初步的解決了生產困難。而在這次分地中共多分出地主富農的土地一百七十三畝。除麥子外，還有一百五十三畝的青苗，每畝平均打三石五斗糧食，能收五百三十五石五斗糧，每石以三萬元計算，能值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元，比挖出的底產超過一倍，而且柴草還不算。貧僱農軍屬每人就能得一石五斗多糧食，解決了明年一年吃糧燒柴馬草馬料問題，保證不再餓肚子了，打好明年的生產基礎。收的地主麥子，還能換二十多匹馬。更主要的是滿足了基本羣衆土地要求，今後『永遠久爲業』，這是羣衆的長遠利益，因此澈底平分土地以後才能給貧僱農在各方面奠定今後『生產致富』的家底子。

3、這次澈底重分土地和訓練班結合進行，每個同志都學習劃階級定成份、打地、分地、分青苗、

整理農會民兵的辦法，把學習和工作結合起來。引起工作隊所有同志對土地問題的重視，每個同志根據柳蒿村分地經驗，檢查自己本村的土地問題，經嚴格檢查，發現各村地主富農都有黑地，因此決定把這一經驗推廣全區，現各區在大秋收前，都轟轟烈烈展開打地分青苗的工作，領導上着重前三家子後三家子楊樹林二伯屯等四個村。在這中間，又召集各村工作隊和村幹部積極份子檢查一次工作，又討論打地分青苗的問題，現只三家子一村，就打出地主富農的黑地八十多垧，該區目前中心工作是配合秋收分地分青苗，這是繼在砍挖運動結束後又展開的一個大規模的新的羣衆運動。

(十月十五日)

阿城總結全縣試點經驗

此間於八日舉行幹部會議，總結全縣平分土地試點工作經驗。批評了平分土地與鬭爭未倒地主階節，以及『鑽等級』等偏向，決定採用大膽放手發動羣衆，依靠貧僱農解決平分中一切問題的方針。全縣十七個區中（三家區除外）搞了十二個村又五個屯，每點十天至廿五天，還有五個點尙未搞完。使用力量三八三人，鬭爭封建地主等一八四戶（其中四個點就鬭有一一五戶）。試點中發現的第一個偏向是：有些村屯把羣衆要求鬭爭未垮的封建勢力與領導上要平分土地相脫節，因之不能形成運動的高潮。如永源區羣衆到處來要求鬭爭封建，領導上却怕影響分地中心，沒有去領導或批准。天理區，羣衆在砍挖中沒有解決問題，試點期間，羣衆在動，但領導上也沒及時領導發動，迄今還未搞起平分土地的大運動，試點中另一偏向是：忙於『鑽等級』放鬆了加強羣衆團結與鬭爭地主的工作，大家用了過多的力量去研究老牛下山，挨住挑好呢？還是『自願挑』，有爭論時再說和好？或者地『劃圈』，分好壞，那一等人，劃在那等地上挑好？有的又主張『見地說法』大家到地看，評議好給誰就給誰；還有人認爲：人分等級太多不好，最好辦法是人分二等，好地先由貧僱農挑，此爲一等，然後中農、富農、小地主挑，貧僱農幫助中農挑好地。會議着重檢討『鑽等級』這個偏向。如石槽區的區書領十多個工作人員在五十八戶的劉二轉屯試點分地。頭三天，工作隊調查全屯人、地概況，再三天進行劃階

級、定成份、訴苦及調查各階層的土地好壞集中與分散，又三天是丈量土地。接着訂等級，初是人、地分三等，後又確定每等應分三級，這樣便人分三等九級，地亦分三等九級。最後又規定人按好壞排號，於是五十八戶便變成五十八級了。同是貧僱農還要比家底，『你比我好點，你就得比我分壞點的地！』『我挑了，你再挑！』老頭小孩分一樣，老頭也表示不願意。因此光分地的等級就評了六天。使基本羣衆內部形成尖銳的糾紛，且分散了羣衆對封建鬭爭的力量。結果二十天搞完了這個屯，却才有一個小鬭爭。該區張家油房，農幹、積極份子自己搞，屯還大，早幹完，羣衆還起來了，幾輛大車拉地主黑地的糧食，滿山淨人在打地、查地。其他區也有類似這種情形的。大家認爲分等級太麻煩，搞的慢，於是提出了要不要等級的問題。開頭大家認爲不要還不行；不要怕貧僱農得不到好地。因此會中又提出：等級分地好，還是平分土地好？爭論不決。於是便再讀管綏告農民書，聯繫政策，思想討論，最後經過熱烈爭論，方才跳出等級圈子。認識平分土地是大放手，等級分地是給思想上劃圈子。平分土地是羣衆大鬭爭中最簡單的辦法，等級不是羣衆搞的，相反却是束縛住羣衆的手足，羣衆會認爲：既有等級，該分那一等，就得那一等，但這樣把地分完，結果不會比『和平分地』『配給地』好多少，是爲分地而分地。同時，我們來提倡等級，等級就越分越細（如右槽區），形成內部自然的尖銳鬭爭，把羣衆的階級力量分散了，對封建勢力的鬭爭便會不猛烈不深不廣。而等級搞的結果，又處處形成包辦代替的不是大放手方針，是恩賜的觀點，是怕貧僱農得不到好地，不相信羣衆的力量，不是發動羣衆方針。領導上『有這個圈子，便就要鑽入『牛角尖』，且愈鑽愈成技術工作，不能集中力量提高羣衆覺悟，放手由羣衆去大幹，去大膽消滅封建。而且只有羣衆起來了，才能避免走『富農路綫』，只要

羣衆階級覺悟提高了，羣衆才不會讓壞幹部操縱仍使基本羣衆分壞田。這個問題解決後，會議便順利進行，各地均反映出羣衆均在動，運動條件又熟。其原因和表現在：一、砍、挖運動羣衆覺悟基礎提高了。二、羣衆認爲現在『革命成功』不怕中央。三、過去地分的壞，糧打的少，現在還受凍餓。

會議結論的精神，特別強調：領導上應跳出等級圈子，克服包辦代替，根據各地羣衆具體迫切的要求，照貧僱農的意見行動，充分發動羣衆，貫徹查地主（漏網的）澈底消滅封建，查浮產、分多餘，查黑地、分糧食，實行土地大調換，團結中農，澈底平分行動方針。會議關於具體搞法，曾討論規定：一、集中力量先搞夾生區，有重點的以行政村爲單位，召開貧僱農大會，進行訴苦、算賬、挖糊塗、劃階級、定成份，提高貧僱農覺悟，『向貧僱農請教』，讓貧僱農作主去幹。領導上爲便於集中力量，提高與發動羣衆運動，儘可不妨把分地工作（地打好評好後）放後一點，多做點醞釀組織工作。在夾生地區應要求猛烈、深廣。熟地區要多派幹部去參加運動，回來推動熟區造成熱潮，二、沒有搞成點取得經驗的區，要重新搞點，聚集力量，已有點的地區不要遲疑，即應點與面一齊來，根據力量撒成面，以貧僱農大會方式展開運動，克服過去小手小腳方式。三、在運動中應善於而且也必須把民主審幹運動與送公糧支援戰爭的任務相結合，以求深入鬪爭，結合鬪爭，達到消滅夾生的目的。（張景祿）

（十一月二十三日）

拉林平分土地實驗檢討

杜 黎

(一) 幾個村實驗平分土地的總結

根據周城甸、王粉房、六家子、營城子等十餘個村子，平分土地實驗的結果，在平分土地的方法和內容上基本上有兩種：一種是打爛平分：如周城甸經過二十五天全部分完土地，其具體工作進行步驟是：(1) 了解土地情況；(2) 劃階級定成份；(3) 覆查工作與鬭爭；(4) 丈地評議與製圖；(5) 分地插牌。再如玉粉房平分土地的工作步驟是：(1) 戶口登記；(2) 劃階級定成份；(3) 覆查與召開中農會議；(4) 成立分地委員會評議等級；(5) 分地插牌；(6) 審查整理組織，羣衆鑑定幹部。一種是抽補調整：如六家子半月分完土地，其具體工作步驟是：(1) 調查土地情況、登記土地；(2) 劃階級定成份；(3) 結合覆查鬭爭（營城子沒有這一步）；(4) 平分調整自願申段。

根據這些村子實驗的結果，有着以下三點經驗：

一、打爛平分與抽補調整的兩種方法，都是走羣衆路線，根據羣衆的要求而創造的。然而根據工作隊調查結果，拉林全縣僅有五六個村子羣衆要求抽補調整。根據六家子抽補調整經驗又須具有特殊

的條件，就是澈底打垮地主，分地較合理，貧僱農土地較中農地多，全村土地多，勞力少，滿足了基本羣衆的土地要求，在這些條件下實行遠近調劑，零星畝數串段，及屯與屯的調劑等。其他一百多個村子，都要求打爛平分（少數人分地時佔便宜，拒絕打爛平分是有自私的意見）。因此，這兩種方法，在一般條件下，應先選擇那一種方法好，而能發動廣大羣衆運動呢！

根據平分土地結果的檢查，兩種方法的比較，打爛平分土地的方法，是更能促進貧僱農階級對地主階級的尖銳鬭爭，而抽補調整，容易形成非全體的少數人調整土地的活動，同時調整串段易於亂，其結果又不十分公平。因此，在一般條件下，應教育羣衆選擇打爛平分的方法，少用抽補調整的方法。

二、劃階級定成份，是砍挖運動結合平分土地的鎖鏈。劃階級定成份最能教育羣衆認識階級敵人，認識唯有平分土地才能消滅地主階級，澈底摧毀粉碎封建勢力的經濟基礎。對貧僱農本身說，劃階級定成份最能提高階級覺悟，鞏固階級組織，加強階級團結，唯有劃階級定成份，才能識別漏網與化形的地主與壞人，結合覆查鬭爭。同時劃階級定成份又爲下一步平分土地定出等級和條件，劃階級又能結合調查土地工作，全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質量與數量能弄的準確和真實。因之劃階級定成份，又是平分土地運動的醞釀工作。

三、創造了初步平分土地的經驗和方法，摸到平分土地工作的規律。在平分土地的羣衆路線上，在結合覆查煮夾生飯的工作上，在平分土地的方法上，都有着羣衆創造的好經驗。爲今後全面撒網重點札根，兩個月內全縣完成平分土地的任務，做了很好的準備工作，打下了全縣土地運動一個很好的基礎。

(二) 發動貧僱農爲主的廣大羣衆平分土地運動

去年分地後，經過查出挖壞根及砍挖運動，從煮夾生飯到全縣基本上消滅了夾生飯，一方面在政治上經濟上打垮了封建勢力消滅地主階級，挖掉了窮根；另一方面提高了羣衆覺悟，得到了豐富的果實和土地，使農民扎下富根。然而今天在農村土地問題上，仍然存在着嚴重的不合理現象：

在地主階級方面，尚有少數地主的戶和人口（未闢小地主、漏網和化形的地主、獻地地主），佔有比貧僱農多的地和好的地。在富農階級方面，仍有未闢的小富農和獻地富農，佔有比貧僱農多的地和好的地。同時地主和富農尙隱藏有大量黑地，如六家子打出黑地三百多垧，二屯打出黑地二百多垧，每個村都交出數十垧到幾百垧的黑地。這些說明了地主和富農尙佔有地多，而貧僱農佔有地少。在基本羣衆方面，由於初期分地方法（十數種之多）上引起的不公平，羣衆有少分和未分的現象。由於分地時壞幹部不公貪污引起的不合理，少數人多分和分好地近地。加上砍挖運動中鬪爭的土地，每村有數十垧到最多有百多垧未分。同時農會保存有一部份地尙未分，和基本羣衆分的土地塊數多和零碎，如紅旗貧僱農一七六戶，分四二〇塊，有一戶分三四塊地的，使耕種上存在着很多困難和不合理的地方。

總之，土地問題上存在着這些嚴重的問題，使基本羣衆強烈的要求推翻它，因之平分土地就成爲廣大羣衆的迫切要求。在煮熟的村子，基本羣衆自發自動起來平分土地，這都說明平分土地是羣衆的革命要求和革命行動，因之，放手發動廣大羣衆形成徹底平分土地的大運動，必須：

1、發動全體貧僱農階級熱烈參加平分土地運動，到處開農會會員大會，開貧僱農大會，開積極份子和幹部會議，全區開，全村開，到處講，到處說，宣傳各村土地不公不合理的現象，解釋中央土地法的指示，鼓舞貧僱農團結中農參加平分土地鬥爭，澈底打垮地主階級。反對平分土地只限於少數人的行動，或幹部積極份子的活動，包辦代替的平分土地運動。

2、平分土地運動必須結合覆查鬥爭，澈底鬥垮農村一切封建勢力地主階級，平分土地是尖銳的階級鬥爭，是貧僱農向封建勢力澈底的大進攻，對外和對壞人的鬥爭都是尖銳和深刻的。因之必須反對單純的粗糙的平分土地，或和平調整分地，及簡單的技术平分土地的非羣衆運動。

3、平分土地運動必須發動廣大貧僱農中農婦女參加平分土地運動，每個婦女應分得一份土地，提高婦女的經濟地位和勞動觀念，召開全體婦女會、貧僱農婦女大會、婦女小組會，熱烈討論婦女平分土地，鼓勵婦女參加平分土地的一切行動。周城甸婦女會開會討論抗議不給定婚婦女分土地，是完全正確的。反對不給婦女分地、年小年老婦女扣地或少分地現象。

4、平分土地運動是澈底消滅夾生飯，是煮熟煮透最後一鍋煮大雜燴的工作，割封建尾巴、整理組織、鑑定幹部、教育羣衆提高覺悟等工作，都必須結合平分土地運動做好做完。平分土地工作的結束，是全部夾生飯工作的結束，反對平分土地運動與煮熟夾生飯工作脫節。

5、平分土地工作應從實際出發，從該村的工作基礎出發，從羣衆覺悟水平出發，從教育羣衆提高覺悟出發。該村工作沒發展到這一步，不得強迫命令羣衆來做。羣衆沒覺悟到這一步，不得硬搬別村的辦法叫羣衆來做。耐心教育分地時佔便宜的少數羣衆拒絕平分到積極參加打爛平分。一個村有一

個村的情況，反對平分土地中千篇一律的做法，及包辦代替和主觀主義的思想方法與作風。

爲着平分土地羣衆運動的勝利，又必須加強領導和重視領導工作。正確的領導是平分土地運動勝利的鎖鑰。必須總結過去查田挖壞根領導工作的毛病，和砍挖運動成功的經驗教訓，不重複過去領導工作的錯誤和接受好的經驗，就能確保領導這個運動不走彎路。領導者能虛心鑽研，以嚴肅的工作態度兢兢業業擔當這個運動的領導工作，就能掌握運動不出大的偏差。領導思想又必須有明確的階級路線，唯有貫徹貧僱農路線才能形成平分土地運動的高潮，一切問題通過這個階級組織的羣衆與會議來解決。目前我們已取得平分土地的經驗，今後是推向面的發展，領導者要善於運用重點村的領導方式就是點面結合的最好方法。今後各區工作佈置，都是再集中搞個大點，將搞點取得的經驗與方法再通過搞點的工作，實際教育。訓練村幹和積極份子，再帶回各村羣衆中去，爲全縣大撒網在羣衆思想上、經驗方法上，有足够的準備，爭取一個半月到兩個月全縣完成平分土地工作，是可能和有保證的。

(三) 澈底平分土地的具體工作和步驟

進行平分土地的具體步驟或具體工作，大約有下列六個步驟（或工作），這是從二十個村實驗工作中得來的。這六個步驟（或工作）可以有先後的不同，內容多少的不同，但它在一個村進行澈底平分土地運動，是不可少掉一個步驟或一個具體工作的。

1. 調查研究了解土地情況：

調查土地工作中要有明確的階級路線，并得經過會議調查才能正確真實。同時今天調查土地工作，又是個羣衆性的工作方法，一切幹部挨門挨戶調查與個別訪問醞釀調查，開小會的調查等得來的材料，都有一定的局限性、片面性和非真實性的地方。因此全村的土地調查，應通過貧僱農會議、幹部積極份子會議、農會小組、貧僱農小組來進行調查工作，再結合個別調查方法，就能將全村各階級的土地好壞、多少，正確了解出來。

調查工作主要是了解土地情況，今天在各村調查中反映有三種情況：一是土地不公不合理，二是房子問題，三是翻身未澈底和個別地主未搞垮，而這些情況的根源是集中表現在土地問題上。地主未垮，翻身未澈底和幹部有毛病等，都應從土地問題上去分析綜合說明問題，不得只調查枝節而不去追根，要善於結合羣衆的三種要求，在平分土地工作上。

甘溝子基本羣衆情緒未覺悟到平分土地的要求，領導上就舉行個翻身座談會，和地主比生活、和富農比土地，到重吐苦水、大家比家底子。而後宣傳解釋中央土地法大綱，醞釀平分土地思想，這也是調查土地情況結合鬭爭的一種方法。

2、劃階級定成份：

劃階級定成份是結合砍挖運動與平分土地運動的環鏈，劃階級的目的，一是認識階級敵人，繼續覆查鬭爭漏網與化形的地主。二是整理農會組織肅清壞人，整頓內部，加強階級團結。三是認識中農是朋友是同盟軍。四是分果實，平分土地消滅赤貧。劃階級應根據剝削關係、家底子大小、生活好壞

三個條件結合一起來劃，但必須向羣衆先說明這三個條件，而後才願意劃，才不會劃到糊塗地方。

劃階級應先由幹部積極份子定，再到小組會定，到大會定，再到家庭會議商量自己的成份對否，而後轉到非會員，再轉到富農地主階級定。劃階級的內容是各個人坦白歷史，訴苦挖糊塗算細賬（階級的痛苦生活），坦白家底土地等。其方法可以有兩種：一種是定出條件，由自己定，大會或小組評定。一種是定出標準戶，大家比，排隊比，互相評定。經過劃階級定成份後，對於整頓組織，提高羣衆覺悟，加強階級團結，均有着很大作用。

經過劃階級後，進行登記戶口、姓名、土地、房屋、牲口等，這樣全村整個的土地問題就可以一目了然。這是最好的醞釀，平分土地的工作，同時劃分的階級也是分地中人分等級的根據。

3、進行覆查工作繼續鬭爭：

覆查工作的內容，主要是查敵人，其次是查翻身、查組織、查幹部。繼續鬭垮封建勢力與地主階級，將逃跑和漏網的，化形和匿藏的地主，陰謀翻把的階級敵人，在廣大羣衆平分土地運動中以羣衆力量澈底鬭垮和摧毀之。

4、丈地與繪地圖：

進行廣大羣衆的清丈土地教育，向全體羣衆說明只有丈清才能分清，丈的公平才能分的公平。瞞地（私人瞞、集體瞞）是貪污，進行教育羣衆性的反瞞地鬭爭。發動廣大羣衆性的丈地和評定地的等

級。

以整理過的農會爲中心，來成立分地委員會，人數多些較好，爲全村平分土地的執行機關。下設丈地組。最高的權利機關是全村農民大會。

丈地組或委員會的條件，爲貧僱農成份、歷史清白、積極負責、大公無私（禁止使用會技術的地主丈地）。村幹與積極份子和功臣，都可參加丈地。丈地組只管丈地評地，而決定權屬於分地委員會。

道打邊溝打沿，一律以二八〇弓計算。隨丈地隨繪圖，其好處是先在圖上計劃分地，好壞多少地形全清楚，好研究土地問題與分地方法，冬雪大時以備在圖上分地。

5、平分和分法：

平分土地是個細緻工作，土地是子孫永遠爲業的，分的好壞多少，對基本羣衆的經濟地位與革命情緒覺悟程度都有很大關係。

分地方法，原則上按人口分。全村人口除全村地數得出平均分地數。各階級每人所得畝數相同，質量不一定同。各階級分得好壞地的比例數，應以全村好壞地多少，各階級人口多少，滿足貧僱農要求來決定之。富農也應分一少部份好地。

爲着屯與屯、村與村的分地數量相似，可以移戶和移地來調劑。其他爲照顧勞動力的多的，可用近地換遠地好地換壞地而多分畝數，和願種自己原地者，願串段遠近地調劑等的具體問題，可以准往下

自由選擇，不准往上自由選擇爲準繩。

6、插牌與發照：

隨分隨插牌，分好後由農會暫發分得地畝的地照。以後再換省政府地照。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肇土地問題

三肇地區，分了三次土地。去年秋季土地改革時分第一次。今年春季『煮夾生飯』時分第二次。今年夏季挖財寶時分第三次。第一次分地多係幹部包辦和平分地，沒有經過羣衆鬭爭。第二次分地範圍不普遍。第三次分出地多留的土地，但整個運動以挖財寶爲主，沒有強調深入解決土地問題。所以，雖然經過了三次分地，初步解決了農民的土地要求，但是還有許多問題存在，需要更進一步的去解決。

根據肇東縣四區洪和屯、劉志鈞屯、趙珍屯、許林屯、呂家店屯、高天德屯，六區的安民屯，肇州四區的雙榆樹屯等八個屯子八月間的材料，發現了不少的土地問題。這些屯子原來都被認爲工作較好的地區，因此，在三肇其他較落後的地區，可能還有更多的問題存在。

這八個屯子所發現的土地問題，計有以下十五項：

第一、地主留地過多

洪和屯在分地以後，地主留地遠較基本羣衆爲多，而且繼續招青出租。該屯共有土地七百七十六垧，全屯五百十七人，每人平均可得土地一垧五，而五戶地主，四十二人，仍留有一百七十八垧地，

每人平均有地四·二八畝。其中地主李憲榮留好地二十六畝，除自種三畝外，其餘全部出租，仍度其不勞而獲的地主生活。除此五戶留地過多之地主外，另地主鄰家、周家之留地，每人亦在兩畝左右。

劉志鈞屯在分地之後，地主佔有土地，仍較基本羣衆爲多。

肇東四區二村，二十家被鬪爭地主，有八家未分土地，有十二家在分地後仍留有大量土地，最多者每人佔有土地六畝。十二家被分地主共二百三十八人，留地四百零一畝五，每人平均佔地一畝七弱。如以二十家地主所有土地計算，則三百九十二人佔地七百三十七畝五，每人平均佔地一畝九弱。全肇東人口三十萬，今年耕地面積二十七萬餘畝，倘平均分配，每人不是一畝。估計肇東城市人口約佔總人口四分之一，農村人口四分之三則爲二十二萬五千，倘平均分配土地每人可得一畝二。可見上述各屯地主留有土地，實較基本羣衆佔有土地爲多。

地主留地過多的主要原因，不外下列各項：

第一、過去不分，在執行政策時強調照顧地主，一般都給地主留了較基本羣衆爲多的土地。

第二、地主獻地以避免鬪爭，獻少留多，獻遠留近，獻壞留好。

第三、分地時和平分出，沒有經過羣衆鬪爭，羣衆認爲這是『國策』，是『恩賜』，多分多得，少分少得，沒有向地主鬪出多餘的土地。

第四、壞幹部當權地區，包庇地主多留土地（例如洪和屯）。

在今年夏季挖財寶運動中，地主留地過多現象，已經引起若干地區基本羣衆的不滿，一般要求再

分出地主的多留土地，並要求限制地主佔有土地數量，使其每人所佔土地數量不得超過基本羣衆。

第二、不在地主留地

呂家店屯不在地主劉金榮，本人在昌五鎮開雜貨店，全家住昌五鎮，過去呂家店分地時給他留下土地二十垧，仍然繼續出租，收取租穀。

安民屯分地後，有逃亡之不在地主留地二十垧，無人租種，區公所常即租入，着區隊隊員耕種。許林屯在土地改革後，尙留有不在地主土地四十四垧，由農民租入耕種。不在地主留地之原因，主要者如下：

第一、由於本屯地主留地，故不在地主亦照例給留地。不了解本屯地主留地，乃是給予被分地主以生活上的出路，外屯地主或在城市經商之地主，既不依靠本屯土地生活，自無留地之必要。

第二、對逃亡之不在地主，企圖以留地方式爭取其回屯。

基本羣衆不同意不在地主留地的辦法，要求將其全部分出，洪和屯，即在九月間重『煮夾生飯』中全部分掉了不在地主的留地。

第三、舊富農佔地過多

劉志鈞屯在土地改革後，舊富農佔有土地，較基本羣衆佔有土地之每人平均數，幾在一倍左右。舊富農佔有土地亦較地主佔有土地爲多，形成舊富農在經濟上突出的優勢。舊富農佔地過多之原因，

由於土地改革時一般未侵犯舊富農。但舊富農有許多是由地主下降的，如曲家劉家，在政治上一般是不好的，多數帶着很殘酷的封建剝削方式，對基本羣衆的翻身運動，或多或少抱有敵視的態度。農村中此種封建性的舊富農在經濟上的優勢，往往成爲羣衆鬭爭的一個阻力。因此，有些村屯在羣衆起來之後，要求分掉舊富農佔有過多的土地。有些村屯的基本羣衆，要求按人口推平土地，而推平的辦法，一般是要分舊富農的多餘土地。

第四、佃富農多分土地

呂家店屯共有土地二百九十垧○五畝，全屯一百六十一人，平均每人可得土地一垧八，但分地時，佃富農李景元五口人分得十四垧，計每人二垧八，較全屯平均數每人多出一垧。

安民屯、洪和屯佃富農得地均較貧僱農多。

佃富農多分土地之原因，主要係分地時誤解『耕者有其田』的意義，以爲凡可耕多少土地者即可給予多少土地，形成按勞動力分配土地的標準。佃富農，一般都是勞動力較多，以及馬多車多農具多之戶，故而可以多分土地。許多地區的基本羣衆，且由於勞動力缺乏不敢多要土地，以至多數土地落入佃富農之手。

按勞動力分配土地，在三肇似成爲一較爲普遍的現象。此種分法，顯然使勞動力不足的基本羣衆吃虧，而有利於富農及佃富農。

由於地主留地過多，不在地主留地，舊富農佔地過多，及佃富農多分土地四個原因，形成基本羣

衆土地不足。

基本羣衆土地不足的現象，表現在：

一、不够種。

二、不够生活（包括全部生活開支在內）。

三、本屯土地分配不平衡。

爲補救基本羣衆土地不足，必須做到够種，够生活與土地分配平衡三點，但够種這一點，受自然條件的限制，無法完全滿足。根據目前三巖農村生產技術水平，大約每一個勞動力可以經營八垧土地，而基本羣衆所有的勞動力，根據洪和、許林、呂店、高天德、趙珍、志鈞、安民、雙榆樹等八個屯子的材料，基本羣衆約四口半人即有一個勞動力，一個勞動力可種地八垧，即四口半人需地八垧，方能達到够種之目的。四口半人種地八垧，平均每人應有地一垧七畝八。但在上述八屯中，大都未能達到這個數字。

够生活之標準，可隨經濟條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但最低生活要求，每人每年需吃糧六百斤，折合穀子一千二百斤，每垧地產穀平均約二千斤，除去公糧等其他費用，所餘穀子一千四百斤，僅够吃糧之需，故每人維持生活所需土地，最低限度均須在一垧以上。志鈞屯重新調整土地時，基本羣衆計算生活需要提出每人須有土地二垧，許多屯基本羣衆佔有土地每人一垧以下者，其不足情形可想見。

在土地缺乏上一概不能夠種够生活的情況之下，只有求得全屯土地分配之平衡，以便各階層能維持大體相差不遠的生活水準，分地之後，則靠提高土地生產力，提倡深耕細作，增加產量，以解決勞

力過剩與收穫不足的困難。

按照人口平均分配土地之後，在勞動力過多與勞動力不足之戶相互之間，可以採用換工插槓、出租、僱用勞力等三種方法調劑。在生產運動較為發展與羣衆覺悟較高的地區，將來可以逐漸採用合作的方法來解決。

第五、分地不公

雙榆樹屯共有三十八戶僱農，在土地改革中均分到土地，但所得土地數量多寡不等，形成極大的差別，最多者每人分得土地二垧七，最少者則每人只分得土地八畝。安民屯僱農分地最多者每人一垧九，最少者每人四畝七，其比例均爲四比一。

劉志鈞屯分地數量多寡約爲十七級，最多者每人一垧六，最少者每人五畝六，約佔前者百分之三十五·六。

此種分地不公現象，前述八個屯子都有，而且一般都懸殊很大。

形成分地不公現象的主要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一、按勞動力分配土地之標準，即在基本羣衆中亦發生偏差，前述僱農得地過少者，大都由於勞動力較少之故。

二、分地等級，各地不同，有按家境規定者，有按鬪爭功績規定者，而此種規定甚難公允，故亦有偏差，造成不應有的多分少分現象。

三、怕多負擔，怕靠不住，怕耕種不了受處分，因此互相推諉，尖頭農民趁機多要地，造成分地不公。

四、壞幹部壞積極份子多分地，或包庇親戚朋友多分，基本羣衆開始分地時是有勝於無的態度比較容易滿足。

此種分地不公現象，在基本羣衆覺悟程度提高，對土地佔有初具信心之後，即表示不滿，要求調整。解決這一問題的基本辦法，是調整土地，填平補齊。或抽多補少。或全部打爛推平。

據安民屯、雙榆樹屯、劉志鈞屯的經驗，基本羣衆（貧僱中農）一般贊同推平，貧僱農態度尤爲堅決。但推平辦法是地主除外，不允原來的地主階級與基本羣衆得到同樣數量的土地。在階級鬭爭深入的地區，此種趨勢尤爲顯明。

第六、土地分割零碎

許林屯僱農韓宗昌，分地時分得土地五垧，但分割爲零星的七塊土地，屯東屯西都有。

雙榆樹屯分得土地之農民，共得地四百四十二垧，但分割爲一百〇六塊，小塊有至數畝者。

土地分割零星現象，幾乎各屯都有。其結果爲，一、農民耕種困難，管理困難，往返各零星小塊之間，浪費勞動力；二、塊與塊之間的邊緣太多，浪費土地；三、不易進行大規模的經營；四、限制大規模的集體勞動。

造成此種分割零散現象的主要原因，係分地次數過多，每次分一點，故難期完整。其次爲土地由

地主轉入貧苦農民之手，農民戶少人少，亦使土地分割得更小。

在生產運動發展的地區，農民羣衆即感到此種分割零散的狀態，妨礙農業生產的提高，要求改變此種情況，在農民的土地所有權確定之後，將有一種普遍的交換土地現象發生，但在目前，則一般的要求大規模的調整，有計劃的調整當較自流的交換爲好。但此種調整，在基本羣衆內部，以秋收以後進行較爲適宜。

第七、非農業人口分得土地

安民屯有非農業人口八戶，在土地改革時亦分得土地。小學校長張中興，原有地九垧，分地時把自己九垧地讓給他的兄弟，自己又分進了六垧地，分得後全部出租。

木匠省慶福分到三垧地，留一垧自己種菜，其餘兩垧出租，本人在昌五做工，不能回家種地。

其餘小販、皮匠等因營業不佳，明年願意全部自種，但今年均有一部份土地出租。

該屯非農業人口分得土地後，出租土地達百分之七十，自耕土地只百分之三十。

在農業人口土地不足地區，此種現象，不符合基本農民的要求。一般認爲手工業工人應從提高工資收入改善其經濟情況，小學教員醫生應從提高待遇改善其經濟情況，不能一律以分地的方法滿足這些非農業人口的要求。

安民屯曾提出下列補救的原則，即除了鰥寡孤獨無力耕種者外，非農業人口分地一律以自種爲原則，不能自種者收回另外分配，能够自種者得地數目不能超過基本羣衆。

第八、移民戶土地問題

洪和屯在土地改革後，有五戶由外屯移來的移民戶。

安民屯土地改革後，亦有外屯逃亡地主高伯樑一戶，隱匿本屯。而本屯住戶田張氏，係外屯有地的地主，外屯分掉了她的土地之後留下了九畝生活地，本屯又分了二畝地給她，作爲她的生活地（分地給她是錯誤的）。

劉志鈞屯土地改革後，由外屯移來僱農李仲三一戶，李仲三本在外屯已經分到了四畝土地，但他不要，搬來本屯依靠他的姐夫王某，要求在本屯分配土地。

農業人口此種流動狀態，造成土地改革中若干特殊問題，須慎重處理。上述村屯發現此類問題之後，大體採用下列原則解決：

一、凡外屯地主逃亡來本屯者，或外屯地主而住在本屯者，一律送回原屯，交農民羣衆監督其從事生產。

二、凡外屯基本羣衆，未分土地移來本屯者一律分給土地。

三、凡外屯基本羣衆已分土地者，允許居留不再分地。

四、凡外屯基本羣衆已分土地，願放棄已分土地，來本屯要求另行分地者，可以按本屯標準分給土地。

但上述辦法，只能在分地時實行，在土地改革階段完成之後，一律不再分地。

第九、軍屬多分土地

在榆樹屯、安民屯、許林屯，以及肇東十一區若干村屯均有軍人或軍屬過多分土地的現象。這種現象會產生以下的問題：

一、軍屬本來勞動力不足，多分土地則更須出租，造成大量新的租佃關係。

二、屯中代耕軍屬土地數量過多，易流於了草耕種，影響農業生產。

這些村屯的農民，一般認為軍人或軍屬多分的土地，不能超過每人平均應分土地的一倍，否則即不甚合適。同時認為對於參軍的軍人及其家屬的優待，不應僅限於土地問題，而應多在日常生活中給以精神或其他物質的優待。

已經分得過多土地的軍屬，當然無需再把土地拿出，但在調整土地時應該注意這個問題。

第十、租佃關係

安民屯在土地改革後，尚存在有大量的租佃關係，有如下表：

時間	租出土地塊數	戶數	租入土地塊數	戶數	租入土地佔全屯土地%
改革前	五〇八・三	二六	五三五・六〇	三八	五二・〇%
改革後	二四六・〇	三六	二七一・八五	五一	二四・六%

註：該屯改革前土地一〇三〇塊，改革後一一〇三塊。

上表可以看出：

- 一、在土地改革後，尚有佔全屯土地百分之二十四點六的土地租入，租佃關係數量甚大。
- 二、在土地改革後，租租租入土地減少，而戶數則增加，可見土地分割零散，大多係小戶之間的租佃關係。

此種租佃關係，在各屯均有，僅程度上不同。

土地改革後的租佃關係，其原因甚為複雜，主要者下列各種：

- 一、地主留地過多，繼續出租。
 - 二、勞動力不足之農民，出租一部份土地。
 - 三、鰥寡孤獨戶口出租土地。
 - 四、軍人家屬出租土地。
 - 五、二流子分得土地，出租未被阻止。
 - 六、非農業人口分得土地之出租。
 - 七、富農原有土地，土地改革後僱不到勞動力而出租。
- 一方面有了上述種種土地的出租者，而另一方面，又由於某些基本羣衆土地之不足，所以必須要租入大量土地來耕種。

土地改革後租佃關係，租額問題迄未解決，大體都在下述情況中租出：

- 一、照從前的舊習慣，每垧交租穀一石三斗五。

二、不規定，秋後再說，給多少都行。

三、等『官家』規定。

四、政府有過佈告，規定『三七分草，四六分糧，對半負擔』，即出租戶可在總產量中，收租草三成，租穀四成，負擔公糧百分之五十。

由於出租的對象與原因的不同，故籠統規定之租額不甚合適。榆樹屯羣衆提出解決租佃關係的原則，則爲：

一、租額必須規定，不應比過去地主出租之租額多。

二、應按不同的出租對象，規定不同的租額，該屯擬定軍屬每垧土地收租一石，鰥寡孤獨九斗，一般的出租土地者八斗。

第十一、公地問題

洪和屯農民租入公地十三垧半，其中十二垧是肇東四區一村的，一垧半是本屯的。此外本屯另有公地三垧，要羣衆代耕，村公所收糧食。

許林屯有公地六垧半，一律租給農民耕作。

呂家店有公地十五垧，租給農民耕作，去年收了十五石租穀，交區上開支。

趙珍屯有公地若干垧，已查出有三垧租給本屯農民。

安民屯區公所種地六十餘垧，其中有二十一垧係公地。

昌五鎮有公地一千六百垧，一律出租，有九百垧租給外屯農民耕作，有七百垧租給本街貧民耕種。

在瀋東四區與肇州四區之間，有公地百餘垧，屬肇東縣，撿荒已久，至今未分給農民，亦未招人耕種。

此種公地的來源，不外下列幾方面：

- 一、過去偽滿時代的『國有』地，未完全分出。
- 二、不在地主留地，原主久未回屯，因而收歸公有。
- 三、分地時留出的『學地』。
- 四、分地時留出的區村機關自用地。
- 五、分地時『剩餘』的土地。
- 六、軍隊的生產地。

在基本羣衆土地不足區域，公地過多不甚合適。且公地的留用、出租、經營等沒有統一的制度，亦容易發生流弊，農民羣衆一般均願分掉所有的公地，只留下軍隊的一定生產地（應有一定數量的規定）及少數土地補助小學開支（因小學亦另有經費）。至於區村機關的開支，應該按照制度由人民監督、審查與負擔，最好不從土地上解決。

第十二、黑地問題

肇東四區四村，在偽滿時代登記的土地數目有九千六百垧，但光復後土地登記的數目，只有八千垧，尚有一千六百垧土地不知去向，這些土地當然都變成了黑地。

許林屯地主許林家藏的地照（在我肇東縣政府領取的）計有土地一百三十一垧，但他家土地被分時，只有土地一百十九垧，尚有十二垧不知去向，迄未查出。

洪和屯地主鄒桂棠，分地後尚有黑地十七垧八畝。

據農民了解，偽滿時代各屯都有些黑地，一般都用增加土地墾數的方法隱藏黑地，例如，昌五鎮的土地，偽滿時代每垧十六條墾，去年變為十七條墾，今年則變為十八條墾。（已被聯合會查出）

『八一五』後一度情況紊亂，又增加了一批黑地。

黑地的存在，不但使基本羣衆土地不足（黑地一般不在基本羣衆手裏），而且在納稅時增加羣衆負擔。

安民屯曾採用羣衆丈量土地的方法，自然較原地以墾計算方法爲科學，今後應普遍採用。安民屯自二次丈量地後現在似乎大體上已消滅了黑地。在丈量土地中，還可以發現若干土地問題，揭露地主隱藏土地的詭計，教育羣衆。

第十三、地權問題

安民屯中農座談會，認爲土地不准買賣，出租土地不合法，雖然該屯有大量土地出租，但出租土

地的人很多，都不敢確定要租穀。僱農座談會則認爲：「土地是公家給的，公家可以隨時收回」，「孤獨戶遺下的土地應收回給公家」，農民有困難時「大夥可以幫助他，救濟他，但不准出賣土地」。雙榆樹屯很多農民不敢要土地，怕：「地分多了，侍弄不了，又不能吃租子，將來交不了官家的賬。」因此，有一部份敢於要地的農民就分得土地特別多。

許多村屯的農民都認爲土地還要繼續分。

土地改革後，一般都沒有普遍發地照，因爲有許多村屯還在零分零補。

農民的地權思想並未確定。雖然都很願意私有，但認認爲現在的辦法是「共產」。

雙榆樹屯的農民，曾經要求：

- 一、地分定了以後，官家向大夥宣佈，土地確定歸分得的人所有。
- 二、燒毀一切舊地照，換上新地照。
- 三、准許自由買賣土地。

在許多村屯的幹部當中，則感覺到應該給羣衆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有系統的地權教育，使羣衆了解我們的土地政策。

第十四、荒地問題

各屯都有一些荒蕪土地，子花壠或瞎地。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除了偽滿時代因羣衆不堪敵偽勒

素因而造成撩荒現象遺留至今的以外，是：

- 一、地主被分之後，留地無心耕種。
 - 二、羣衆分得土地之後，因地權未確定而生產不積極。
 - 三、遭遇災荒地區，沒有組織羣衆和災荒作鬭爭。
 - 四、基本羣衆沒有牲畜農具，生產條件不足。
 - 五、生產運動沒有開展。
 - 六、機關部隊的生產的前緊後鬆，或因部隊轉移而撩荒。
- 克服這種現象的方法，除了對農民羣衆進行系統的教育與組織生產之外，還須有一個處理荒地的辦法，以防止撩荒與鼓勵開熟荒。——特別重要的是防止新荒。

第十五、土地負擔問題

雙榆樹屯農民不敢要土地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怕分到土地「出荷」。農民不了解土地負擔的意義和標準，對分地有所顧慮。

安民屯同樣有這種現象，有些農民把自己分到的土地租給別人耕種，說不要租穀，只要租地人代納負擔。

此種現象，各村屯都或多或少地存在。

造成農民思想中這種現象的基本原因，是分地時的和平恩賜，農民羣衆不是從鬭爭中收回土地，

而是從政府『國策』之下領得土地，不認爲土地是自己努力獲得的財產，而認爲這財產是政府配給的，政府給予農民以土地，爲的是多要負擔，因此對於地權問題，土地負擔問題均存在許多糊塗觀念，對佔有既得土地缺乏信心。

另一原因即在土地改革過程中，對農民羣衆的思想教育缺乏，沒有向農民羣衆反覆說明我黨的政策，以及採取各種具體措施使農民了解黨的政策。

爲要深入土地鬭爭，向農民進行有關於土地負擔的教育，使農民羣衆了解黨的政策，敢於分得土地和樂於繳納負擔。

三肇土地問題雖然基本解決了，但還有些解決得不够澈底，其中還帶有某種的夾生程度。我們在肇東肇州所發現的十五個問題中，實際有一部份即是帶有夾生性質的。如果土地鬭爭的更進一步深入，土地問題中的某些夾生的問題，自然是會減少的。

(十一月二日)

勃利東崗屯平分土地情況介紹

這個材料是平分土地法的典型試辦，其中有些個別問題，還可討論，今先發表於此，供大家參考。

——編者——

東崗屯在這次深入鬪爭中，經過了半月的時間，澈底解決了土地問題，基本上是打爛平分，達到了推平土地的目的。茲將此情況，簡單寫於下面：

一、偽滿時東崗屯各階級的土地分配

東崗屯共三八五戶，一七二七口人，一二〇二·七垧地，是偽康德五年併屯後的一個大屯子，從併屯開始，土地被敵人沒收一部份，絕大多數的中貧農則喪失了土地，一部份地主跑到城裏坐吃租子享福。

本屯有地戶的階級爲：

成份	戶數	人口	土地數
中地主	一	五	五·五垧

小地主	六	三七	八三・二垧	
富農	七	五七	三二・三垧	
中農	四一	二三〇	一四〇・〇垧	
總計	五五	三二九	二六一・〇垧	
住城戶在此屯的土地數爲：				
成份	戶數		佔有土地垧	
大地主	三		一四六・三垧	
中地主	一〇		二一八・〇垧	
小地主	一〇		一〇六・四垧	
富農	八		六四・二垧	
中農	一六		四八・六垧	
其他	三		一二・六垧	
總計	五〇		五九六・一垧	
本屯各階級的土地分配是：				
階層	戶數	人口	土地數	備考
中地主	一	五	五・五垧	大部地在外屯
小地主	九	五八	八三・二垧	三戶地不在本屯

富農	一七	一四九	三二・三垧	七戶自有地，十戶佃富農
中農	一二八	六七五	一四〇・三垧	四十一戶自有地其餘佃中農
貧農	二三〇	八四〇	〇垧	
滿拓地			三四五・三垧	
外屯地			五九六・一垧	
計	三八五	一七二七	一二〇二・七垧	

說明：(1) 在本屯之中地主姚永孝，他是五十多垧地的中地主，但在本屯只有五・五垧地。
小地主、富農，也有同樣情況。

(2) 外屯戶佔有土地，主要是住在勃利城裏的。其他成份的三戶，有兩戶是商人，一戶是逃跑的僞警察。

(3) 貧僱農、佃貧農，都寫在貧農一欄，佃中農都寫在中農一欄，沒有分開。

從以上幾個表中我們可看出：

(1) 全屯三八五戶，有土地的佔五五戶（不說外屯的），佔全屯戶數的百分之十四，沒有土地的佔百分之八十六，絕大多數羣衆是依靠租地的佃貧中農，而佔百分之九十多的人口沒有土地，土地是相當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

(2) 全屯一二〇二・七垧地，外屯土地五九六・一垧，佔了全地四九・五%，而本外屯合起來，從階級上看，則集中在三十戶地主手裏，就是五五九垧四畝，佔全部土地四六・五%強，滿拓地

三四五·三塊，佔了全數的二九%。富農一七戶，地一四一畝，佔一二%強，赤屯中農和外屯中農和其他成份的三戶，共六〇戶，佔地二〇一畝，佔一三%。這是各階層佔有土地的比數，從上可看出，這屯土地主要是集中在地主與敵僞手裏，而地主主要又外屯地主佔地多，本屯各階級所佔有土地是：中小地主七戶，佔總地數七·三%，富農七戶佔總地數二·七%，中農四十一戶，佔總地數一一·六%，其他則完全沒有地。因此這屯土地的解決，主要是要靠地主富農土地、滿拓地及外屯地。

(3) 中農的土地問題。全屯四一戶，二三〇口人，自有土地的中農，佔一四〇·五畝，平均算來每人六畝一分，若按全屯一七二七人，一二〇二·七畝地，平均算來，則每人是六畝半，按這屯情況，說明中農土地在數量上少於平均分配的，在質量上則更差。將地主、富農的土地全部拿出平分起來，自耕中農不但不損失土地，而且增加土地，同時也增加質量，這樣達到推平，對中貧農都有利。

二、深入鬪爭後，羣衆對土地的意見。

去年曾分過一次土地，貧僱和佃中農，每人只分到二畝地，只是將滿拓地分了，而大部份地主土地沒有動。從羣衆幾個反映中可看出去年分地的情形。

貧農趙得玉說：『去年每人分二畝地，就是種在糞堆上，也不够吃的。』

傅學經說：『去年分地就是那回事吧！地主還是地主。窮人還是窮人，不和人家的地，嘴就得歇工。』

吳陽春說：『去年幹部自衛隊分好地，把我們小戶都擦到東山上去啦！』『去年分地太不公平，』

王山東窮的吃了上頓沒有下頓，倒給分到北蕭家屯地界上去了』（七八里路遠）。

趙光升說：『提起去年分地，可氣死啦，分法是抓球撞大爺，把我撞到溝裏去了，我也沒有車馬，叫我守着哭！』

周樹才說：『去年分地小戶提意見，窮人沒有馬分近地，中農分中等地，有馬多的分三等地，誰知地主心眼多，用錢把何保祥買住，叫抓球，地主的地可以不分，太不講理了。』

以上是羣衆的一般反映，從這些反映裏我們可看到：

(1) 去年的分地沒有滿足羣衆的要求，主要原因是地主沒有打倒，土地仍集中在地主手裏，雖有農會表面上實行土地改革，實質仍是地主當道，羣衆沒有動起來，在土地關係上起了個微小變化（分掉了滿拓地），但地主仍是地主（大的小了些），窮人仍是窮人，這說明地主在政治上與經濟上沒有被羣衆力量打倒，土地問題是不會解決得徹底的。

(2) 分的極不合理。幹部自衛隊分好的地，而當時的幹部自衛隊都是中農以上的階層，有的幹部是貧農，則是地主腿子，『抓球撞大爺』把貧僱農都撞到遠地和壞地上去了。

(3) 不是羣衆自己分配的，而是官家的恩賜，幹部的包辦代替，裏邊沒有羣衆的意見。

在這次深入鬭爭中，羣衆挖去了地主的家底子，和挖出了地主的反動根子，羣衆就迫切的要求解決土地問題。在鬭爭中羣衆挖出了地主五百多垧地，而這些地大部份是和在窮人的手裏，因此羣衆提出不重新分地，窮人還是翻不了身，『地就是窮人的命根子』的要求。根據這個要求，首先在羣衆中了解各階層對土地問題的意見：

貧僱農——堅決主張弄爛平分，理由是有地的少，沒地的多，不弄爛平分，還是不合理，窮人翻不了身。中農——佃中農因自己沒有地和貧農一樣的意見，也想得點好地。自種中農，則意見不一樣。如：王木匠，四口人，有兩垧地，他說：『我的兩垧地，靠水甸子，年年受水的害，我不願意再種它了。』姚鳳山說：『我的地是又薄，又尿坑（水塘），我算種够了，我願一堆弄爛重分。』朱萬福，三口人，兩垧半地，他說：『我願留本地，因地近摸性體。』張德林，五口人，兩垧半地，他說：『我願留自己的地，我當教員，家裏沒人種，我的地近，老婆孩子就可以種了，少一點也行。』朱紹清，五口人，兩垧地，他說：『我那兩垧地，也不够種，我願弄在一起，多分點。』葉中盛說：『我那兔子不撒尿的地，多年不打糧，我願打爛了得分點好地。』

經幾次的中農座談會和個別談話，在四十一戶自有土地的中農中，有五戶不同意打爛平分，其他三十六戶則都願打爛平分土地。

從中農的意見裏，看出大部份中農是地不够種和地質不好（是按這屯情況）。而願保留地的中農，則是地近質量好，和數量稍多些的。富農——佃富農願意平分地，雖分地數不如租種地多，但自己有了地，總比租地強。自有地的富農不表示意見。

在全屯子三百八十五戶中除地主富農和五戶中農外（外屯的不算在內），即三百六十六戶願意打爛平分，因此即根據貧僱農和絕大多數中農的意見，決定了除留五戶中農土地外，打爛平分的方針。

三、平分土地的原則和辦法

(1) 全部沒收地主與富農的土地。

(2) 自耕中農自願保留地者不動，爭取自願填平補齊。五戶自留地的情況是：

王樹堂地二畝應分二畝正好

朱萬富地二畝半應分二畝不動

朱萬林地二畝半應分三畝九他願再添

王振有地二畝應分一畝九畝五正好

張德林地二畝半應分三畝三畝補八畝

(3) 按土地數與人口數一律平分，按全屯一千七百二十七人，一千二百零二畝七畝地來算，每人按六畝五分平分，還剩餘些再照顧跑腿子的。

(4) 在土地質量上分法是由羣衆深刻討論，按以經濟成份爲主照顧政治成份，來劃分戶的等級，分配地的質量。羣衆一般的意見是無勞力無車馬的貧農分近地，一般貧僱農分好地，地主分壞地。而中農的意見因有車馬遠一點不要緊，好一些就行。在這意見的下面，羣衆討論決定劃四等。即貧僱農一等，中農二等，富農與小地主三等，大中地主和惡霸小地主惡霸富農四等。而在一二三等中間，按家庭的具體情況不同，每等劃爲三級。在照顧政治成份上是軍屬提高一級，政治有問題的如幹過警察僞職員胡子等則降一級。

在劃分階級討論等級中，是由羣衆討論，用比家底子算細賬的辦法，反覆討論，由農會領導小組討論後，再由羣衆大會每戶每家的決定，這是一個很細緻的工作，同時教育羣衆意義很大。

地的質量由羣衆以遠近好壞評成三等，具體劃開地段，在每等內稍有差別者，再由每戶的等內，按級來解決。這樣羣衆在反覆討論後，在大家完全同意之下，再進行分地。

(5) 丈量土地和具體分到每一戶，都是由全體羣衆親自下手，特別在具體分的當中，由大家評論，也徵求到他本人的自願，弄清地界及時插牌，這樣在分地中隨時徵求羣衆意見，和由大家解決一些不正當的糾紛。

(6) 幾個具體問題的處理：

A、跑腿子的一個人分兩個人的地以作安家。

B、被鬪爭的惡霸地主，羣衆意見一定要少分給地，以作處罰，使之不勞動不得食。因此每人只按五畝分給他，少於羣衆每人一畝半。這樣只有三戶。

C、對住居城市的地戶，地主、富農的地全部沒收，其他三戶有兩戶是小商人，一戶是跑掉的警察，因不用地生活，全部分掉。中農三戶靠土地生活的，則分給同樣的土地。

四、土地分配後各階層對土地佔有數

階層	戶口	百分比	人口	百分比	佔有土地	百分比	土地變化	百分比
貧僱農	一三〇	五九·七	八四〇	四八·六	五六四·三	四九·六	增	四九·六

中農	一二八	三三·三	六七五	三九·一	四三八·〇	三八·四	增	二六·一
富農	一七	四·四	一四九	八·六	九六·三	八·五	增	五·七
小地主	九	二·三	五八	三·四	三七·一	三·三	減	四·〇
中地主	一	〇·三	五	〇·三	二·五	〇·二	減	〇·二
合計	三八五		一七二七		一一三八·二			

說明：剩餘六四點五垧劃於城區，城的東崗屯，地戶應分地的在此地數。
富農地的增加是有一〇戶佃富農在內，七戶有地富農土地是減少了。

五、羣衆反映和幾點意見

這樣分後各階層的反映：

貧農趙德玉說：『我六口人分了三垧九畝地，我一個勞力還有一匹馬，能種三垧，我兒子再長幾年就頂半拉子，現在得換工插犂正好，這些地每垧平均每年最少打三石，就打十一石七斗，人吃六石馬吃一石，建國糧去他一石二，還剩三石八，就作一年的穿和零費我覺着正好。』

彭國武說：『這會可翻身啦，要不叫共產黨來齊大架子（大地主）的地那能到我手，真是作夢也想不到。』

佃中農繆玉坤說：『這回分地我算知足了，一往年去了租子就沒有了，這回自己有地再也不受窮了。』

貧農王殿中說：「這回我分了頭地，過年種上大苞米，一垧地保管打他五石，再過三、二年就不離了。」

佃中農張萬祥說：「我有了地再也不受地主的氣啦，要不我得窮一輩子。」

中農王木匠說：「這回分地比我原來的地多了，過年也用不着租地了。」

中農朱紹德說：「我的尿坑地換成了幾垧好地，比從前還多了點。」

佃富農張連全說：「分地我很知足，過去租地主的地侍弄好了來年他就收去了，這回分地窮人把我成全了。」

從以上反映中可看出：

貧僱農滿足了土地的要求，獲得全屯百分之五十的土地，認為自己是真正翻了身。

中農也是很滿意的，在土地數量上增添了全屯的百分之二十六，在質量上也比以前好得多。

佃富農認為自己有了地再不受地主的氣。因此我們認為：

(1) 這次土地改革是比較澈底的，也證明真正達到了土地推平才能滿足大多數羣衆要求，也真正消滅了地主、富農的封建剝削。

(2) 如何推平土地主要是中農問題，按這屯情況，則是多數中農，願打爛平分（當然他不一定代表一般屯子），應具體徵求中農意見，在其自願的原則下，不動的則填平補齊，願動的則打爛平分，這樣則不危害中農利益，並使中農得到利益，另則達到推平的目的。至於富農，應將全部土地拿出平分，才能滿足羣衆要求。

(3) 這樣分法花費時間較長，主要是深入與具體的徵求中農意見和羣衆充分討論，劃階級定成分，劃分等級分配地的質量，醞釀如何分法問題，這對羣衆是一個很好的階級教育，東崗屯這次分地在半月時間（因這屯子較大）才取得了一致的意見和大家動手，這是一個很細緻的工作，倉促和粗枝大葉是不會解決澈底的。

(4) 分地中的缺點是個別保守地的中農，如：朱萬林自有二垧半，應分三垧九，當時他不願意，而沒有給他補，分後他又後悔反映不滿，應再補够。對被鬪爭的惡霸地主少給了七畝地，這點羣衆思想不好打通，對城裏的中農地沒很好研究大部都沒收了，應再加上研究，基本這屯土地是澈底解決了。

(十一月五日)

怎樣試驗打地

安危

爲了在打地方面取得經驗，我們在雙城辛家窩堡屯進行了一次試驗。開始大家心裏都沒有『底』，工作隊沒有人搞過，但羣衆有辦法，三天中打完了七百多垧地。現在把該屯打地的情形及碰到的問題，提供參考：

打地前的醞釀、研究和準備工作

1、個別與小組醞釀

在未提出打地之前，先從幹部中了解到全屯土地情形：（一）實地數摸不清；（二）分地不公。並在他們中先樹立只有『打地』才能搞清楚的思想，然後再在小組會醞釀，先問『過去分地公不公？』各組都說不公。『那麼要怎麼分呢？』大家的意見是『繳回重分』。我們又追問：『地大家知道不呢？』他們說：『那誰也說不上！』最後決議『丈地』。便在小組會上每組醞釀選出兩個至三個人來參加打地。當選的條件首先是公正實誠，其次是：（一）本處分土地情況較熟的——如孫萬春給本屯大地主李春萱抗過活，老李家地他知道；李春堂是看青的，張海臣儘賣工夫的，不得離都能知道；（二）知道多少壠一垧的；（三）知道邊框四至的；（四）能寫會算的。

三、研究和準備工作

經過小組醞釀並確定參加打地工作的人選之後，即召集幹部和工作隊研究，下地前要把那些工作核計好——如怎樣分組、打地方法、準備那些工具等。開始大家覺得輕而易舉，反正各組都選出人來，尋思着下地去『好幾家在一塊，籠籠大段，籠完了，各人一報，約一約大數就算了』。及至大家提出：地還不等一樣！有『抹斜』地、『鴨蛋疤』地、『玻璃棒子』地、『撥掄錘子』地、『錯拐子』地等等，以及這些地怎樣打法？怎樣計算？許多具體問題，大家都矇頭了。當時從工作隊裏找出一個懂這竅門的同志，請他當先生，臨時講解。並決定了：

(一) 計算方法——用中國計算法，以弓（等於五尺）為計算單位。不用米突計算。

(註) 用米突量每垧等於七二九九〇平方尺，用弓量每垧係二八八〇平方弓，等於七二〇〇〇平方尺，即米比弓每垧相差九九〇平方尺，等於一分三厘。

(二) 準備好打地工具——米丈繩、尺桿、標樑等。

(三) 試驗打地——先在羣衆認為好打的南地和家後地作一次試驗，以便取得經驗。

如何劃分打地組及工具使用問題

1、打地小組組織

開始試驗時，臨時把人分作二幫，工作隊，農幹，羣衆混在一起，人比較多，帶實習性的。後來

才逐漸取得經驗，大家認爲一組只須六個人，就够用了。這六個人是：（一）兩個伸繩的；（二）一個約尺桿的（拿着尺桿專門找零）；（三）一個找邊界的（要知道壩頭、地邊、誰家多少地？）；（四）一個記賬的；（五）一個打算盤的。

其中打算盤和找邊界的很重要。因爲打算盤的要會歸除，這屯全屯只有二個人會歸除，一個前任書記，因他人品不好，大夥不用他；一個上年紀的，又不能跟着跑。這又不是一下可以教會的事，除工作隊一個人會歸除，可以參加一組；另外只好採取繪簡圖，記下尺數，回來再算的辦法。但這樣就不如邊打邊算的快。其次，找邊界的也往往因爲地邊，壩頭恍惚不清，說不定準了，如房前房後的地離家近，還可馬上去找熟悉的人來，不發生大影響；如遠地因爲一時搞不清楚，找人來回五六里地，這樣就把工夫就誤老了。所以事先須找好人或者估計誰不太熟悉，即帶原地戶同去查看。

2、工具及其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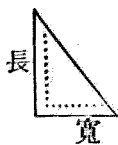
適於打地用的工具很簡單，茲依次說明如下：（一）米丈繩——這在鄉下很少，我們是借外邊屯沒收地主的。或較細鐵絲亦可，繩子因爲有伸縮性，不能用。量長壩的米丈繩須反覆量準尺數，以免差錯。一組準備一根。短繩可多準備兩根作爲約壩頭用。同時在丈數之間可用布片做好記號，便可計算。（二）尺桿——每組具備一根，作爲找零用（丈數以內，幾尺的零頭）。（三）橛子——用柳條或木棍削尖，做成橛子（每組準備一把，够用即可），作爲丈量時計算長度的『碼子』。如米丈繩有一定長度，壩比繩長，爲了計算方便，節省時間，使用時即將繩之兩端各拴半一個橛子，拉繩的等繩

取直後，前頭拉繩的就將橛子拔出，插入另一橛子，俟後面拉繩的過去，拔出後即作爲這一段繩長的碼子。如此一直打下去，終了時，按橛子多少計算全長長度。(四)算盤和賬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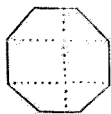
複雜地形打法

通常除長方形地形外，一般抹斜地最多，打的時候不過多費兩道手。這裏可舉幾個例子，如大抹斜地(圖一)、鴨蛋疤地(圖二)、撥輪錘子地(圖三)、玻璃棒子地(圖四)、錯拐子地(圖五)、匣槍形地(圖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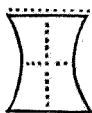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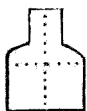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這些地形打時不過多約兩遍，如量大抹斜地(算術上叫直角三角形)往長往寬一約就妥。算時長寬相乘，用2除之。比較寬度不一，如鴨蛋疤地，要在最窄和最寬的地方各約一遍，再在中間往長約一遍。算時各寬相加之後用約的次數除之，得相等寬度，然後長寬相乘。最後用每埇弓數相除(餘類推)。其他如圖三、圖四也是同樣，把不同的寬度各約一遍，以便求得相等的寬度，然後約長度，圖

五圖六可先打小的長方形，再打大的。

看起來複雜，說破了也就不複雜，辛家窩堡參加打地的羣衆都說：『約是會約了，就不會算。』但一個屯子有二三個會歸除的人，也就不成問題了。

打地時應注意幾點

第一、遇有墳塋地的土地，要另外扣除墳塋地。但如果僅係一座很小的孤墳，面積不大，就可以不必扣除。實際上，在計算的小數當中就扣除了。

第二、地邊毗連大車道的，要照原來的道進行丈量，有時以爲地邊不出糧，打時就往內縮。

第三、地頭突出地帶，亦須注意打進去。

第四、伸繩的要認真伸直，不然『伸歪歪了，一斜就差兩個壠』。

第五、插橛子的人要公正，一定要插在原位上，不然『一次錯一兩寸，就錯老了』。

第六、兩頭地段寬窄不一的，約到一定地方，須插橛子做下記號，以免兩頭來回跑路，就攔工夫。

打地前後全屯土地比較

辛家窩堡原來統計土地總數是六八六·四一壠，經過打地後，現在土地總數是七七六·〇二壠，多出八九·六一壠，佔百分之十二。如以米和弓的計算方法有若干差異，即過去的壠比現在丈過的壠

每垧要大一分三厘，那麼除去這一部份應該多出的土地即八·九二垧不算外，還多出八〇·六九垧，這就是說，地主、富農和中農絕對多數的隱藏了這些黑地。爲了說明在打地前後各階級土地差異情況，特列表比較如下：

階級	過去垧數	現在垧數	丈出垧數	佔多出總數百分比
地主 (城內) (本屯)	二八三·四七 七一·〇〇	三〇五·六四 八三·四六	二二·一七 一一·四六	三八·六〇
富 (佃富)	農 一五〇·二八 七·五〇	一七〇·一一 九·八三	一九·八三 二·三三	二四·七〇
中 (佃中)	農 一二四·四六 四·五〇	一四八·一一 五·七〇	二三·六五 一·二〇	二七·七二
貧 農	四五·二〇	五三·一七	七·九七	八·八九

註一：百分比仍以多出總數即八九·六一垧計算。

註二：其中不包括菜園一五·五四八垧在內。

最後兩句話

最後還有兩點要講，即如何研究節省時間、人力的問題。由於羣衆情緒高漲。全屯將近八百垧地在三天內打完，自然還算不慢。但是開始試驗時，也曾起過一點波折。因爲頭一天有一組打了二十多垧，一組不到二十垧，參加打地的就有點洩氣，說：『照這樣打一個月也打不完！』實際那天只工作

兩三個鐘頭，領導上當天把兩組快慢的原因研究了一下，第二天就打了一百九十多垧，提高了大家信心。計平均每天打二百五十多垧，每組平均一百二十多垧，如一開始就分成三組，當會更快。可是統計地數時，却走了彎路。因為第一會打算盤的人數少，羣衆插不進手去，只好完全由工作隊承擔下來。第二原來土地名冊登記不清，或一戶數名，或因城內地主的地，知姓而不知名，兩下對照時，弄得糾纏不清，不易查出個人名下總數。由於領導上的疏忽，以致整個過程，分成兩段，把工作拖延了三天。

(十一月十一日)

四種分地方法的比較

孫鴻志、陳羣

分地是土地改革中重要問題之一，這個問題處理得是否恰當，對土地改革政策的貫徹有重大的影響，今將幾種分地方法加以比較說明。

按等分地法

在反對了非階級路線的平均分地後，首先進行的就是按等分地法。例如仙洞分地時，即人按貧富及政治條件分三等九級，地亦按上中下，近中遠分爲三等九級，一等一級分近地，上地；一等二級分近地，中地或中距離的土地，……其餘類推。

這種分地方法主要錯處有二：

一、不合實際。在人分三等九級後，地亦人工的分爲三等九級，表面上很細緻，實質上是『自以爲是』，書面上的編造。

二、不適合羣衆的實際要求。這種分地方法是把近地太強調了，一等戶的三級分近下地或中中地，實際很多一等戶，寧願要遠上地而不要近下地，或中中地的。

因之這種分地方法是存在着嚴重的毛病。

僱貧農優先領地法

這種方法比第一種方法有很大的改進，克服了上述的二個毛病，經過羣衆的充分討論，將僱農貧佃列爲一等，貧農下中佃爲二等，中佃下中農爲三等，富佃爲四等，鬭爭對象屬於等外，按情況分別處理之。而每等之內，再以又勞又苦的程度，以比較的方法，羣衆共同的意見來排號。在按家庭原有經濟情況列等排號之後，對民主聯軍的軍屬烈屬分別階等或階號，而對大滿洲二滿洲的警察、特務、蔣家胡子及吸大煙的、打嗎啡的、流氓，按情節輕重，分別降等或降號。

在分等排號後，不管土地之好壞，以四等之總人口除全村的地主清算回之土地，得每人應分之地數。一家有幾口，再以幾乘之，然後得每戶應分之地數。各戶按號領地，而排號在前者，有優先領地權。

這種方法，名爲列等排號，實際上以號代表，而成爲人排號，分等成爲名義。同等之內，土地的质量上產生有很大的不同。產生一等戶之排號在後，有分不到一等地之可能。但在一等地多於一等戶應分之地時，則二等戶之前者，與一等戶所分之土地質量無異。當一二等地很少，三等地特多的條件下，則三等與四等戶之分地等又常與二等戶列後者一樣。因之使階級政策不能貫徹。這種分地方法，實質上受大貧小貧的思想所指導，而爲分等所掩蓋而已。

等差均勻分地法

這個分地方法，是解決了按等級分地的階級政策，即在人分等之後，地亦按產量等差均勻分配之。

例如管家大院的土地就是這樣分配的。那裏的土地情況：

一等地九八·五一畝，每畝平均產量六·五石。

二等地六五·六三畝。每畝平均產量四·五石。

三等地八七·六八畝，每畝平均產量三石。

而各等戶的人數列下：

一等戶一六七人

二等戶一〇八人

三等戶二八人

四等戶四五人

其均勻的辦法：

一等戶每人得一等地四畝，三等三畝，共產量三石五斗。

二等戶每人分一等地一畝，二等地六畝，共產量爲三石三斗五升。

三等戶每人分一等地三畝，三等地四畝，共產量三石一斗五升。

四等戶每人分一等地一畝五分，三等地五畝五分，共產量二石六斗二升五合。

其領地的前後秩序仍按第二種辦法。

這種辦法的優點是從地與人全體研究作起，按等級合理分配之。其主要弱點，卽地分的太零碎，在一般情況下，不論大小戶，每家起碼分兩塊地。遇地頭地尾，個別戶還得分三塊或四塊。而且各等

收穫量之差數亦不能事前議規，還得按各等人數與地之多少勻來勻去，才能使地分得小數點不要太多，而地又要够分得不剩下。

質量折合等差分地法

這種分地方法是在僱貧農要求按等分地又要分在一塊的基礎上產生的。他克服了上列三等方法的缺點和錯誤，繼承上邊辦法的優點，以目前來看，是比較完善的。

例如永合屯

一等地三五·二垧，每垧平均產量六石。

二等地三八·九垧，每垧平均產量四石五斗。

三等地一七·〇四垧，每垧平均產量二石五斗。

四等地一一·〇六垧，每垧平均產量一石五斗。

各等地之產量是羣衆共同討論決定的，而各等的人數：一等戶十四戶，三十八人（另跑腿的六人爲使其安家立業衆議每人分兩人之地以備按家之用），共計一等戶五十人。二等戶十四戶六十七人。三等戶三戶二十三人。

他們之間誰列那等，誰排號在前，誰排號在後，亦經過羣衆仔細比較後，共同決定。在決定前兩項之後，經農會全體大會通過，各等按產量分地之等差數，以三等一人作單位，則一二三等戶每人分地之比例爲：一·四比一·二，比一。因之分地結果。

一等戶每人分一等地五畝九分，其產量三石六斗。

二等戶每人分一等地五畝六分，或二等地六畝六分，其產量二石九斗七升。

三等戶每人分三等地九畝九分，或四等地一畝六畝八分，其產量二石五斗。

其計算的公式：

1、先把全屯二、三等地折合爲一等地求得全屯折合一等地總數：

$$\frac{\text{一等地之畝數} + \frac{\text{二等地的畝數} \times \text{二等地的產量}}{\text{一等地的產量}}}{\text{一等地之產量}} \quad (\text{即將二等地按產量折爲一等地}) +$$

$$\frac{\text{三等地之畝數} \times \text{三等地之產量}}{\text{一等地之產量}} \quad (\text{即將三等地折合爲一等地}) + \frac{\text{四等地之畝數} \times \text{四等地之產量}}{\text{一等地之產量}} \quad (\text{即將$$

四等地折合爲一等地) = 折合後一等地之總數

$$\text{即：} 35 \cdot 2 + \frac{33 \cdot 9 \times 4 \cdot 5}{6} + \frac{17 \cdot 04 \times 2 \cdot 5}{6} + \frac{11 \cdot 06 \times 1 \cdot 5}{6} = 74 \cdot 2 \text{ 畝}$$

2、其次再把全屯一、二等戶人數折合爲三等戶人數求得全屯折合三等戶人口總數：

三等戶之人數 + (二等戶之人數 × 1.2 比數) + (一等戶人數 × 1.4 比數) = 三等戶分地人口之

總份 即：23 + (67 × 1.2) + (50 × 1.4) = 173.4 人

一等地之總畝數

3、 $\frac{\text{一等地之總畝數}}{\text{三等分地戶人口之總份數}} = \text{三等戶每人應分之一等地之畝數}$

73.2 垧

即 $\frac{73.2}{173.2} = 422$ 垧這是三等戶每人應分之一等地• 422 垧 $\times 1.2 = 506.4$ 垧這是二等戶每人應分之一等地• 422 垧 $\times 1.4 = 590.8$ 垧這是一等戶每人應分之一等地

4、但地是從一等領起的，他們都寧願分好地少分，可以省工，不願分壞地多分，因之在實際各等分各地之實數即一等戶每人分一等地 5098。

二等戶應分二等地之垧數

$$\frac{\text{二等戶每人應分之一等地之垧數} \times \text{一等地產量}}{\text{二等地之產量}} \text{即} \frac{506.4 \text{ 垧} \times 6}{4.5} = 67 \text{ 垧}$$

三等戶應分三等地之垧數

$$\frac{\text{三等戶應分之一等地之垧數} \times \text{一等地之產量}}{\text{三等地之產量}} \text{即} \frac{422 \times 6}{2.5} = 101 \text{ 垧}$$

三等戶應分之四等地垧數

$$\frac{\text{三等戶應分之一等地垧數} \times \text{一等地產量}}{\text{四等地之產量}} \text{即} \frac{422 \text{ 垧} \times 6}{1.5} = 168 \text{ 垧}$$

這個分地方法已經過數次的實踐，羣衆都認爲很滿意的。

(十月六日)



群衆工作手冊(十一)

九四七年十二月初版 佳.6000.

定價：220元